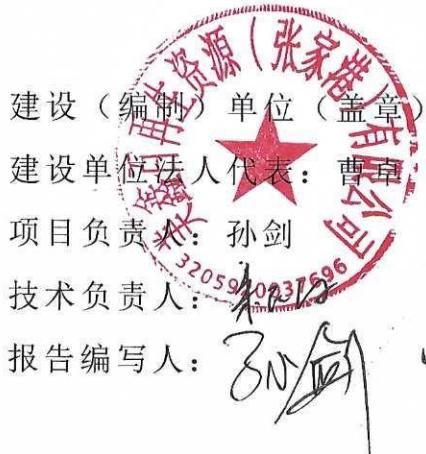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废旧资源年回收利用22万吨项目验收
建设单位: 美鑫百再生资源(张家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1 月



建设(编制)单位(盖章): 美鑫百再生资源(张家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曹卓

项目负责人: 孙剑

技术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美鑫百再生资源(张家港)有限公司

电话: 13775265304

传真: /

邮编: 215600

地址: 张家港市金港镇华达路东侧、长山路北侧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图片、施工期描述）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生产工艺简介	6
3.4 项目变动情况	14
4 环境保护设施	20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	20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设施	20
4.3 噪声排放及治理设施	20
4.4 固（液）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2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2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22
5.2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的要求	22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5
6.1 废气评价标准	25
6.2 噪声评价标准	25
6.3 废水评价标准	25
6.4 固废贮存标准	26
6.5 总量控制指标	26
7 验收监测内容	27
7.1 废气监测	27
7.2 噪声监测	27
7.3 废水监测	2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8.1 监测分析方法	28
8.2 质量保证措施	28
9 验收监测工况及要求	30
10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31
10.1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31
10.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31
10.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33
10.2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35
10.2.1 噪声监测结果	35
10.2.2 结果评价	35
10.3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35
10.3.1 废水监测结果	35
10.3.2 结果评价	36
10.4 固废防治设施结果及评价	36
10.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7
10.5.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37

10.5.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37
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8
11.1 “三同时”验收一览对照表	38
11.2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对照表	39
12 监测结论和建议	42
12.1 监测结论	4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3

附件：

- 1、《美鑫百再生资源（张家港）有限公司废旧资源年回收利用22万吨项目备案证》，张保投资备〔2021〕82号；
- 2、《关于对美鑫百再生资源（张家港）有限公司废旧资源年回收利用22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张保审批〔2021〕121号，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2021年5月21日；
- 3、排污许可证；
- 4、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
- 5、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 6、验收监测报告；
- 7、雨水监测报告；
- 8、租赁协议
- 9、排水证
- 10、附件资料盖章证明。

1 验收项目概况

美鑫百再生资源（张家港）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金港镇华达路东侧、长山路北侧，租赁张家港市汇金电力材料有限公司厂区闲置厂房，约3324m²建设废旧资源年回收利用22万吨项目，主要回收利用废电机、废五金、废塑料、废轮胎、废钢、废包材等一般固废。不涉及进口固体废物、危险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回收利用。项目总投资为1500万元。

本项目于2021年3月18日在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张保投资备〔2021〕82号），于2021年3月委托江苏艾弗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年5月21日在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张保审批〔2021〕121号）。

本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于2024年12月进行建设，2025年6月建成并投入生产。

公司已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有效期为2021年9月30日-2026年9月29日，许可证编号：91320592MA22UA5489001Q。

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2日、3日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基本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条件。项目概况见表1-1。

表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	废旧资源年回收利用22万吨项目		
建设单位	美鑫百再生资源（张家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搬迁 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	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金港镇华达路东侧、长山路北侧		
立项单位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立项时间	2021年3月10日
环评编制单位	江苏艾弗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时间	2021年3月
环评审批单位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审批时间	2021年5月21日
开工时间	2024年12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5年6月
主要产品名称及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年回收利用废旧资源22万吨。 实际建设年回收利用废旧资源22万吨。		

2 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版）；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 7、《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施行）；
- 8、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 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 11、《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12、《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4 年 11 月 26 日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36 号公布，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3、关于做好《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4〕304 号，2024 年 12 月 30 日）；
- 14、《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 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
- 1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4 月 2 日）；
- 1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1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5、《美鑫百再生资源（张家港）有限公司废旧资源年回收利用 22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艾弗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1 月）；
- 19、《关于对美鑫百再生资源（张家港）有限公司废旧资源年回收利用 22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张保审批〔2021〕121 号，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2021 年 5 月 21 日。

3 工程建设情况（图片、施工期描述）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金港镇华达路东侧、长山路北侧。项目厂界东侧为普洛斯物流园，南侧临近长山路，西侧临近华达路，隔路为易如张家港现代服务产业管理有限公司等企业，北侧紧邻江苏华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朝北是保税区科创园，周围500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以厂区边界为起点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周边环境见图3-8，平面布置见图3-9，监测点位图见3-10，地理位置见图3-11。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1，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见表 3-2、表 3-3，产品方案见表 3-4。

表3-1 建设内容表

类型	环评设计/审批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建设规模	年回收利用废旧资源22万吨	年回收利用废旧资源22万吨	无变化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金港镇华达路东侧、长山路北侧	张家港市金港镇华达路东侧、长山路北侧	无变化
总投资	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	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0万元	无变化
建筑面积	3324 平方米	3324平方米	无变化
定员与生产制度	员工 20 人，实行常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年生产时间 2400h。	员工20人，实行常白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300天，年生产时间2400h。	无变化

备注：以上数据经公司确认。

表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规格及数量

序号	生产及辅助设施名称	型号及参数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建设 (台/套)	变化情况
1	打包机	/	2	3	增加1台
2	塑料破碎机	SWP-800、SWO-600	4	0	减少4台
3	单轴撕碎机组	HC-Z900	2	2	无变化
4	液压鳄鱼剪	250T-800	2	0	减少2台
5	切割一体机	/	2	1	减少1台
6	全封闭V型带	DLVP600AB5	1	0	减少1套
7	颗粒压块一体机	9SKLJH470-550JB	1	1	无变化
8	裙边输送带	DP600B	1	0	减少1套
9	料仓	/	1	2	增加1套
10	液压剪	/	1	0	减少1台
11	胶块机	/	1	1	无变化
12	80粉碎机	/	2	2	无变化

13	60粉碎机	/	2	2	无变化
14	热破机	HHJD-3HP	2	2	无变化
15	32粉碎机	/	2	2	无变化
16	输送带	3T	10	5	减少5台
17	叉车	/	2	2	无变化
18	布袋除尘器	/	1	1	无变化

表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数量

序号	名称	成分规格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
1	废电机类	/	20000吨	20000吨	无变化
2	废五金类	/	50000吨	50000吨	无变化
3	废塑料类	/	50000吨	50000吨	无变化
4	废橡胶类	/	10000吨	10000吨	无变化
5	废钢类	/	50000吨	50000吨	无变化
6	废包材类	/	20000吨	20000吨	无变化
7	废锂电池类	/	10000吨	10000吨	无变化
8	废密封胶类	/	4000吨	4000吨	无变化
9	废硅橡胶类	/	3000吨	3000吨	无变化
10	废二氧化硅类	/	2000吨	2000吨	无变化
11	废硅油类	/	1000吨	1000吨	无变化
共计			220000吨	220000吨	无变化

表3-4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产品方案名称	年设计能力 (t/a)	现阶段建设 (t/a)	变化情况
废金属类	119287.1	119287.1	无变化
废塑料类	50774.9	50774.9	无变化
废橡胶类	9999.5	9999.5	无变化
废包材类	19998	19998	无变化
废锂电池类	9899	9899	无变化
废密封胶类	4000	4000	无变化
废硅橡胶类	3000	3000	无变化
废二氧化硅类	2000	2000	无变化
废硅油类	1000	1000	无变化

备注：以上数据经公司确认。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3-5。

表3-5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m ²)	生产车间	3224	3224	楼高为 10m，1 层，耐火等级为二级，租赁半跨车间作为生产厂房，内部分设：原料区、成品区、切割破碎房、装卸区、物流通道、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仓库等

公辅工程 (m ²)	办公		152.66	152.66	租赁房东五楼东南侧 3 间北 1 间办公室
	实验室		30	30	对金属、塑料开展物理指标检测实验
公用工程	供水 t/a	生活用水	2000	1200	新鲜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t/a	雨水	/	/	排入附近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	1680	960	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供电 (万 KWh/a)		10	10	依托园区供电工程
环保 工程	废水 处理	化粪池	10	10	依托现有
	废气 处理	布袋除尘器	1 套	1 套	/
	固废 处理 (m ²)	一般固废堆场	100	100	暂存一般固废，依托现有
		危废仓库	5	5	暂存危险废物，依托现有
	噪声 处理	隔声降噪措施	隔声量 ≥30dB(A)	隔声量 ≥30dB(A)	达标排放

3.3 生产工艺简介

本项目现阶段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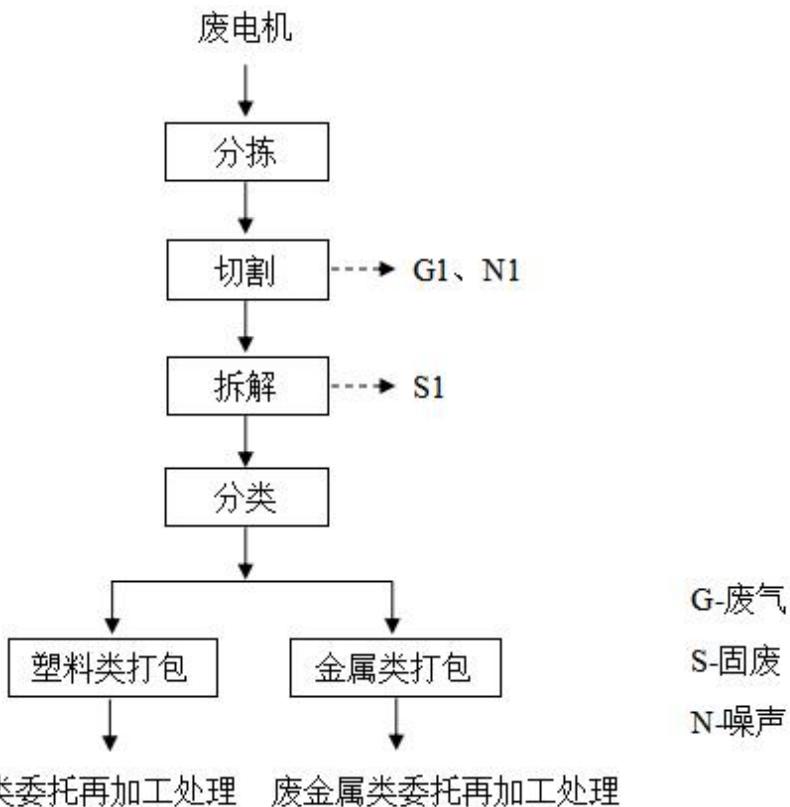


图 3-1 废电机回收利用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1）分拣

回收的废电机，经人工分拣，按照不同类别进行分类，主要是按照电机类型、大小、所含金属类别进行分类，方便后续工段作业。

（2）切割

回收的废电机，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切割，主要是对尺寸较大的、不利于包装运输的废电机进行切割；尺寸较小的、可以直接包装运输的废电机不再进行切割，切割工序产生设备噪声N1。采用机械切割，分割成小块。切割工段，统一布置在切割破碎房内进行切割，切割破碎房作业时保持房间密闭，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G1，经切割破碎房密闭负压管道收集后送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排放。

（3）拆解

切割后的废电机，采用人工拆解，拆分金属、塑料外壳，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废塑料碎屑S1，作为一般固体废物委托具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本项目不对电机内部结构进行拆解，仅对不利于运输的电机进行切割，对于不利于运输的电

机切割后，仅进行简单拆解，使之便于运输，不对内部结构进行拆解分拣。

（4）分类、打包

拆解后的废电机，人工分类，按照不同类型的金属、塑料分类。拆解后的金属、塑料为大块物质，经绳子、袋装分类打包后，委托下游企业进行再生利用。打包过程中，没有粉尘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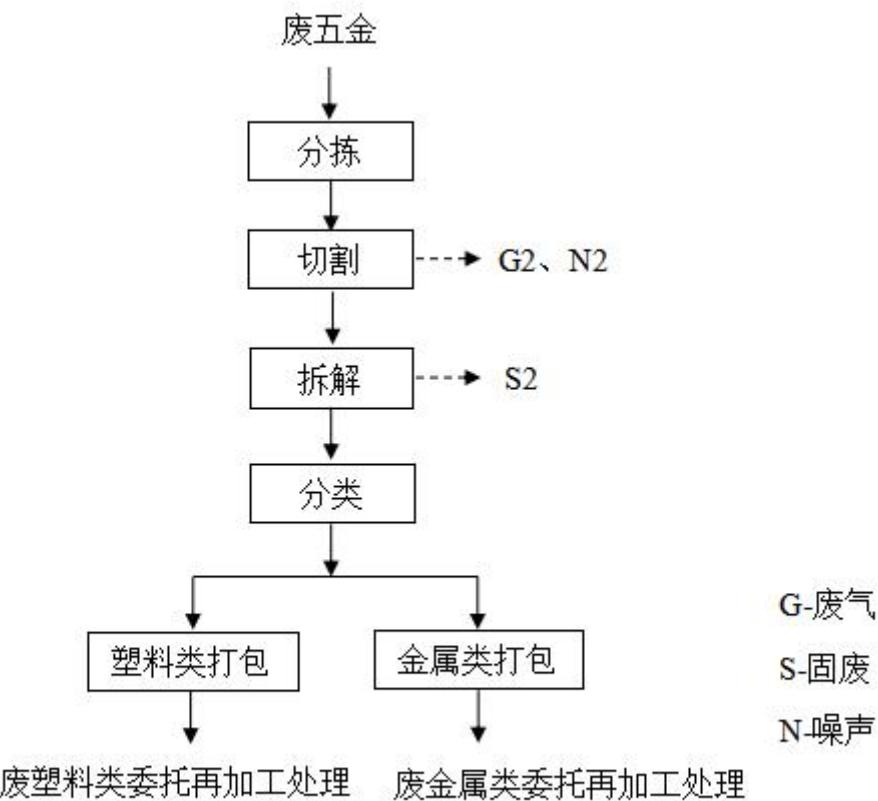


图 3-2 废五金线回收利用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1）分拣

回收的废五金，经人工分拣，按照不同类别进行分类，主要是按照五金的类型、大小、所含金属类别进行分类，方便后续工段作业。

（2）切割

回收的废五金，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切割，主要是对尺寸较大的、不利于包装运输的废五金进行切割；尺寸较小的、可以直接包装运输的废五金不再进行切割，采用机械切割，分割成小块。切割工段，统一布置在切割破碎房内进行切割，切割破碎房作业时保持房间密闭，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G2，经切割破碎房密闭负压管道收集后送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排放，此工序

产生设备噪声N2。

（3）拆解

切割后的废五金，采用人工拆解，拆分金属、塑料外壳，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废塑料碎屑S2，作为一般固体废物委托具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4）分类、打包

拆解后的废五金，人工分类，按照不同类型的金属、塑料分类。拆解后的金属、塑料为大块物质，经绳子、袋装分类打包后，委托下游企业进行再生利用。打包过程中，没有粉尘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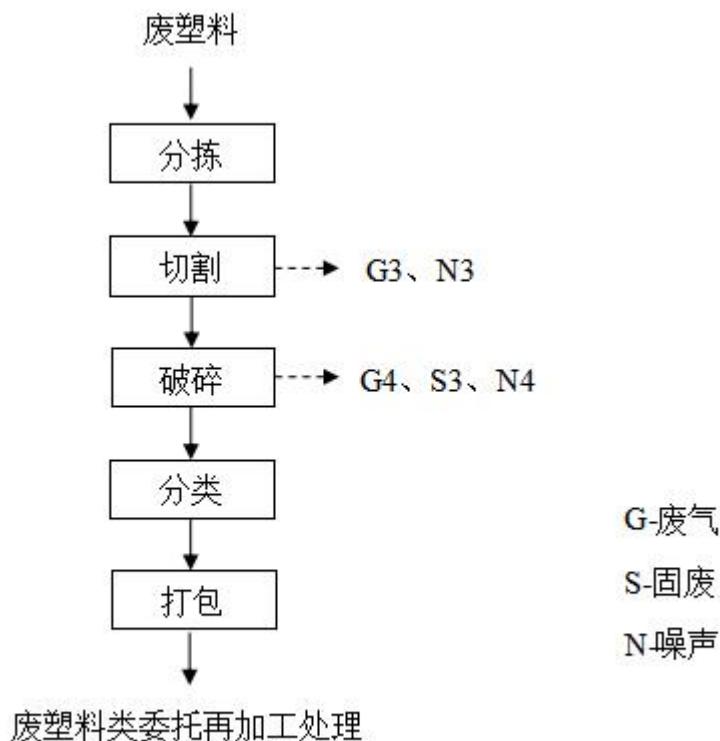


图 3-3 废塑料回收利用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1）分拣

回收的废塑料，经人工分拣，按照不同类别进行分类，主要是按照塑料的类型、大小、种类进行分类，方便后续工段作业。

（2）切割

回收的废塑料，用机械切割，分割成小块，切割工段，布置在切割破碎房内进行切割，切割破碎房作业时保持房间密闭，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G3及设备噪声N3，经切割破碎房密闭负压管道收集后送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排气筒排放。

（3）破碎

切割后的废塑料，送入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工段，布置在切割破碎房内进行破碎，切割破碎房作业时保持房间密闭，破碎过程中，会产生粉尘G4及设备噪声N4，经切割破碎房密闭负压管道收集后送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排放。破碎过程会产生废塑料碎屑S3，作为一般固体废物委托具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4）分类、打包

破碎后的废塑料，通过破碎机出口与包装袋密闭连接，分类打包后，委托下游企业进行再生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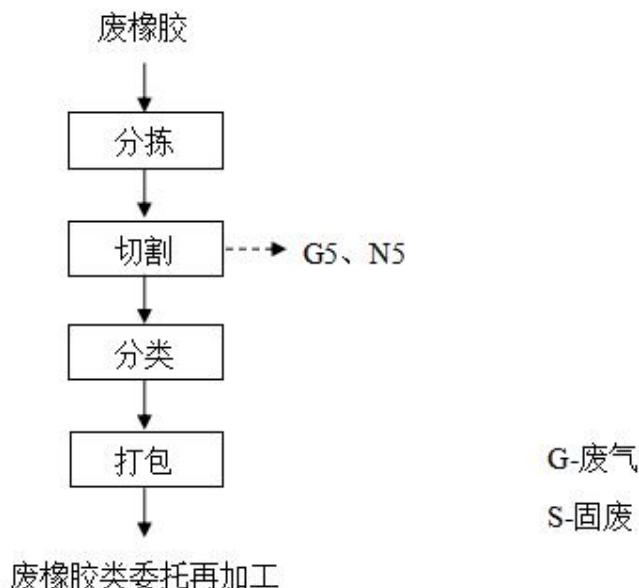


图 3-4 废橡胶回收利用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1）分拣

回收的废橡胶，经人工分拣，按照不同类别进行分类，主要是按照橡胶的类型、大小、种类进行分类，方便后续工段作业。

（2）切割

回收的废橡胶，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切割，主要是对尺寸较大的、不利于包装运输的废橡胶进行切割；尺寸较小的、可以直接包装运输的废橡胶不再进行切割，切割工序产生设备噪声N5。

采用机械切割，分割成小块。切割工段，统一布置在切割破碎房内进行切割，切割破碎房作业时保持房间密闭，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G5，经切割破碎房密闭负压管道收集后送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排放。

（4）分类、打包

切割后的废橡胶，分类打包后。切割后的橡胶为大块物质，经绳子、袋装分类打包后，委托下游企业进行再生利用。打包过程中，没有粉尘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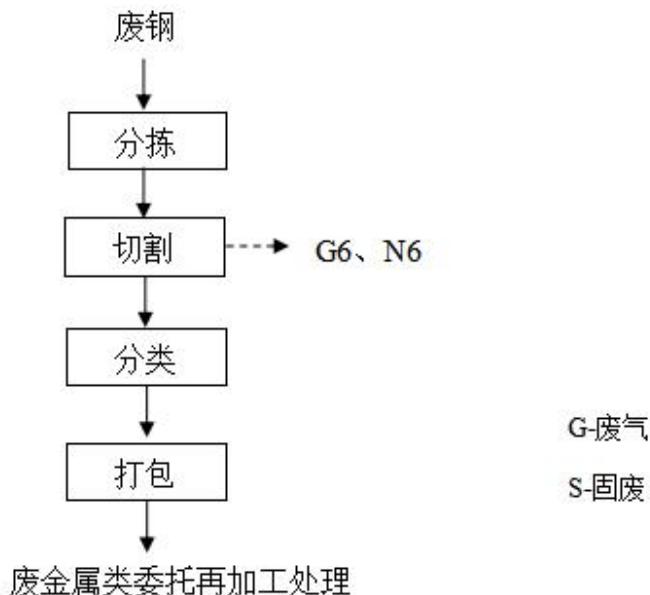


图 3-5 废钢回收利用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1）分拣

回收的废钢，经人工分拣，按照不同类别进行分类，主要是按照废钢类型、大小、具体材质进行分类，方便后续工段作业。

（2）切割

回收的废钢，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切割，主要是对尺寸较大的、不利于包装运输的废钢进行切割；尺寸较小的、可以直接包装运输的废钢不再进行切割。切割工段产生设备噪声N6。

采用机械切割，分割成小块。切割工段，统一布置在切割破碎房内进行切割，切割破碎房作业时保持房间密闭，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G6，经切割破碎房密闭负压管道收集后送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排放。

（4）分类、打包

切割后的废钢，分类打包。切割后的废钢为大块物质，经绳子、袋装分类打包后，委托下游企业进行再生利用。打包过程中，没有粉尘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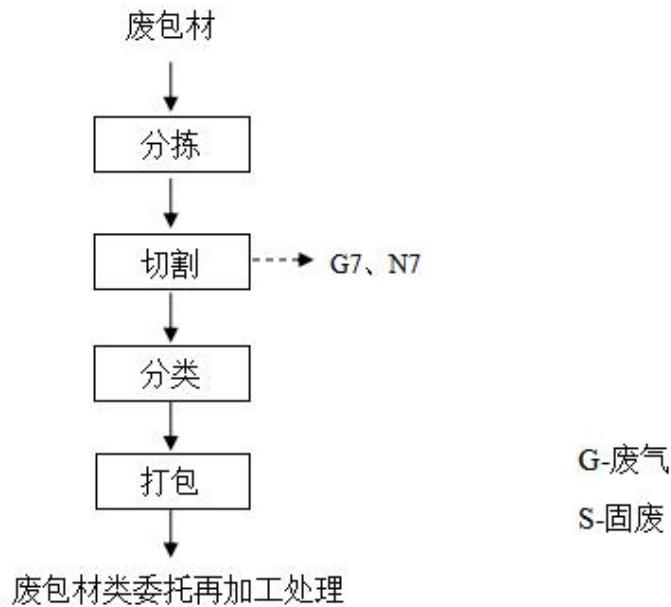


图 3-6 废包材回收利用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1) 分拣

回收的废包材，经人工分拣，按照不同类别进行分类，主要是按照包材类型、大小、种类进行分类，方便后续工段作业。

(2) 切割

回收的废包材，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切割，主要是对尺寸较大的、不利于包装运输的废包材进行切割；尺寸较小的、可以直接包装运输的废包材不再进行切割。切割工段产生设备噪声N7。

采用机械切割，分割成小块。切割工段，统一布置在切割破碎房内进行切割，切割破碎房作业时保持房间密闭，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G7，经切割破碎房密闭负压管道收集后送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排放。

(4) 分类、打包

切割后的废包材，分类打包。切割后的废包材为大块物质，经绳子、袋装分类打包后，委托下游企业进行再生利用。打包过程中，没有粉尘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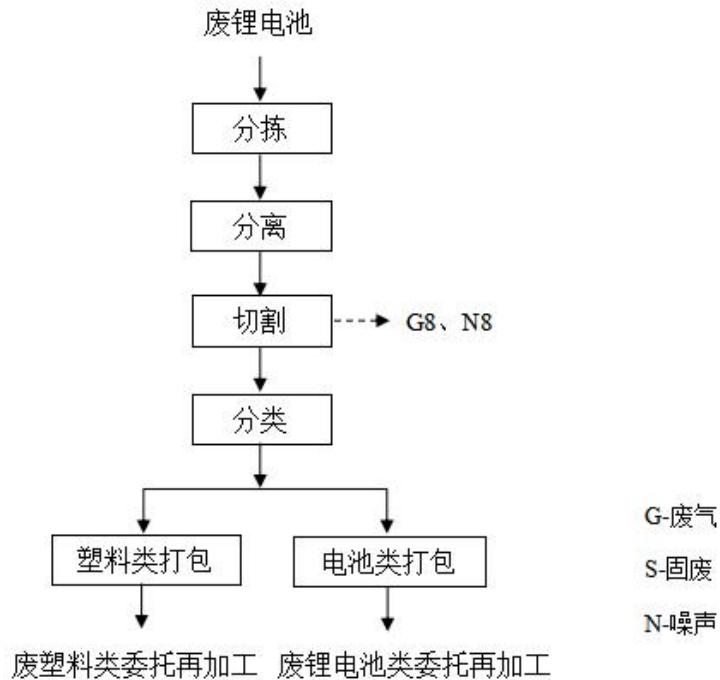


图 3-7 废锂电池回收利用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1) 分拣

回收的废锂电池，经人工分拣，按照不同类别进行分类，主要是按照锂电池类型、大小、种类进行分类，方便后续工段作业。

(2) 分离

回收的废锂电池，对于便于直接运输的，不再加工处理。对于蓄电池包、蓄电池模块、蓄电池组等体积较大，外表包装不太规整，不利于运输的电池。分离最外侧不规则包装物，禁止拆解电池，特别是电池内部结构，如分离最外侧不规则包装物可能破坏电池结构，不利于安全运输的，则不再分离。

同时，禁止去除电池原有编码、铭牌、标签、标志等，方便后续利用。

(3) 切割

对分离的锂电池最外侧不规则包装物，采用机械切割，分割成小块。切割工段，统一布置在切割破碎房内进行切割，切割破碎房作业时保持房间密闭，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G8及设备噪声N8，经切割破碎房密闭负压管道收集后送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排放。

(4) 分类、打包

分类加工处理后的废电机，人工分类，按照不同类型的锂电池、塑料分类，

分类打包后。废电池、塑料为大块物质，经绳子、袋/桶装分类打包后，委托下游企业进行再生利用。打包过程中，没有粉尘产生。

废密封胶类、废硅橡胶类、废二氧化硅类、废硅油类回收利用工艺流程：

本项目对回收废旧资源：废密封胶类、废硅橡胶类、废二氧化硅类、废硅油类，不做加工处理，仅进行厂内暂存，委托下游企业进行再生利用。

3.4 项目变动情况

表3-6 项目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序号	类别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	未增加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增加，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以上的。	未增加	否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不发生变化 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新增1台打包机，1套料仓，但原辅材料量未增加，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发生以上变化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发生以上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以上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发生以上变化	否

序号	类别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以上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以上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以上变化	否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文，对该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环境影响进行核实。本项目选址、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环境保护措施未产生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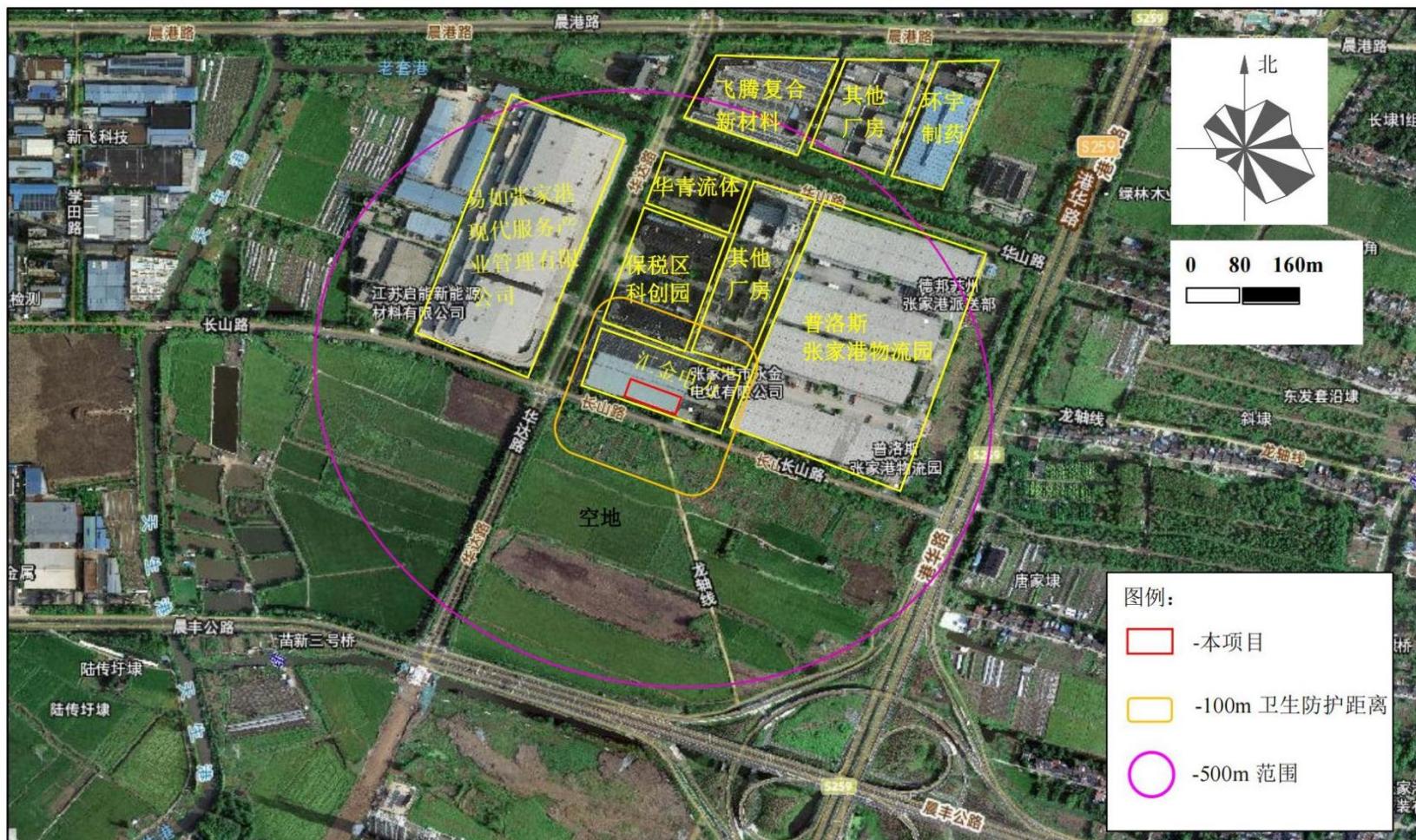


图3-8 周边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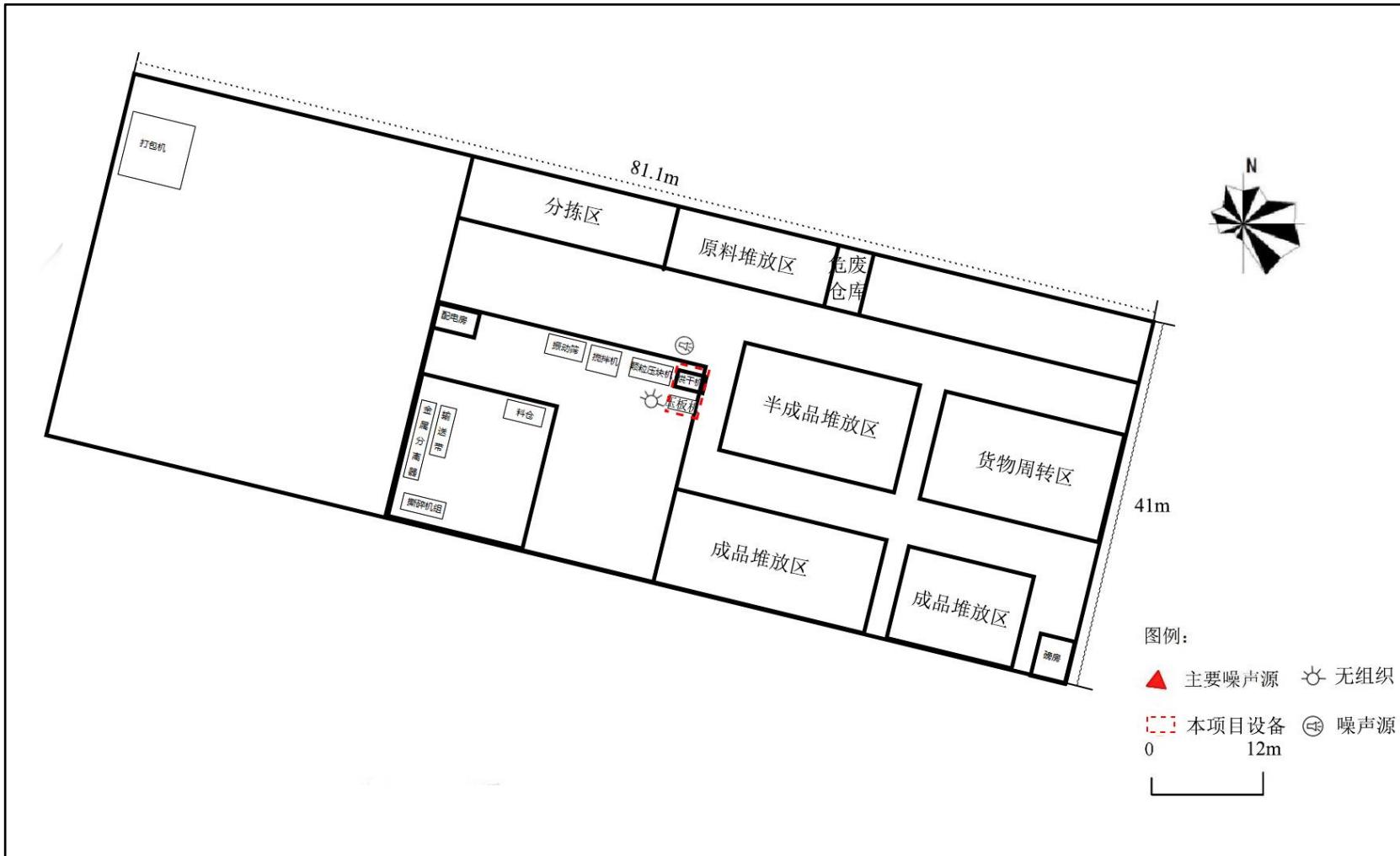


图3-9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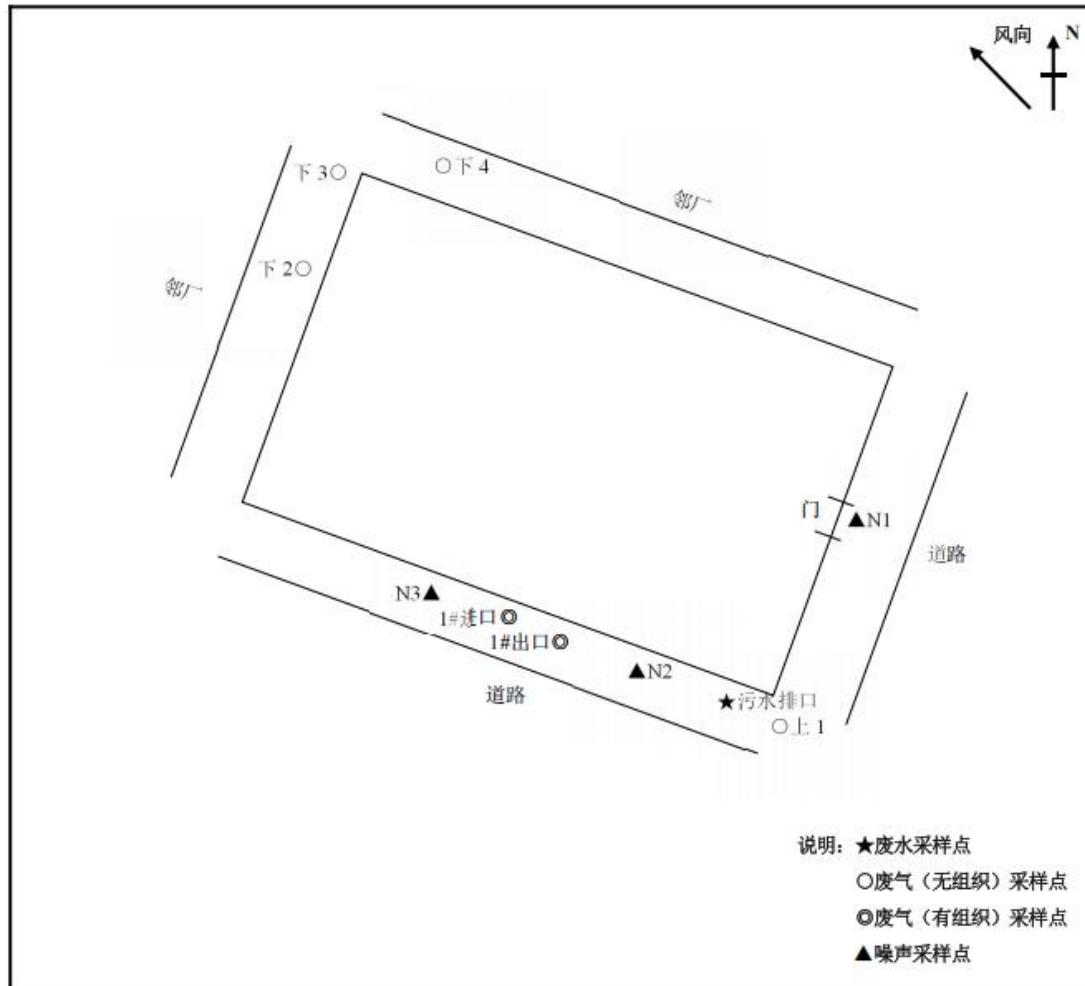


表3-10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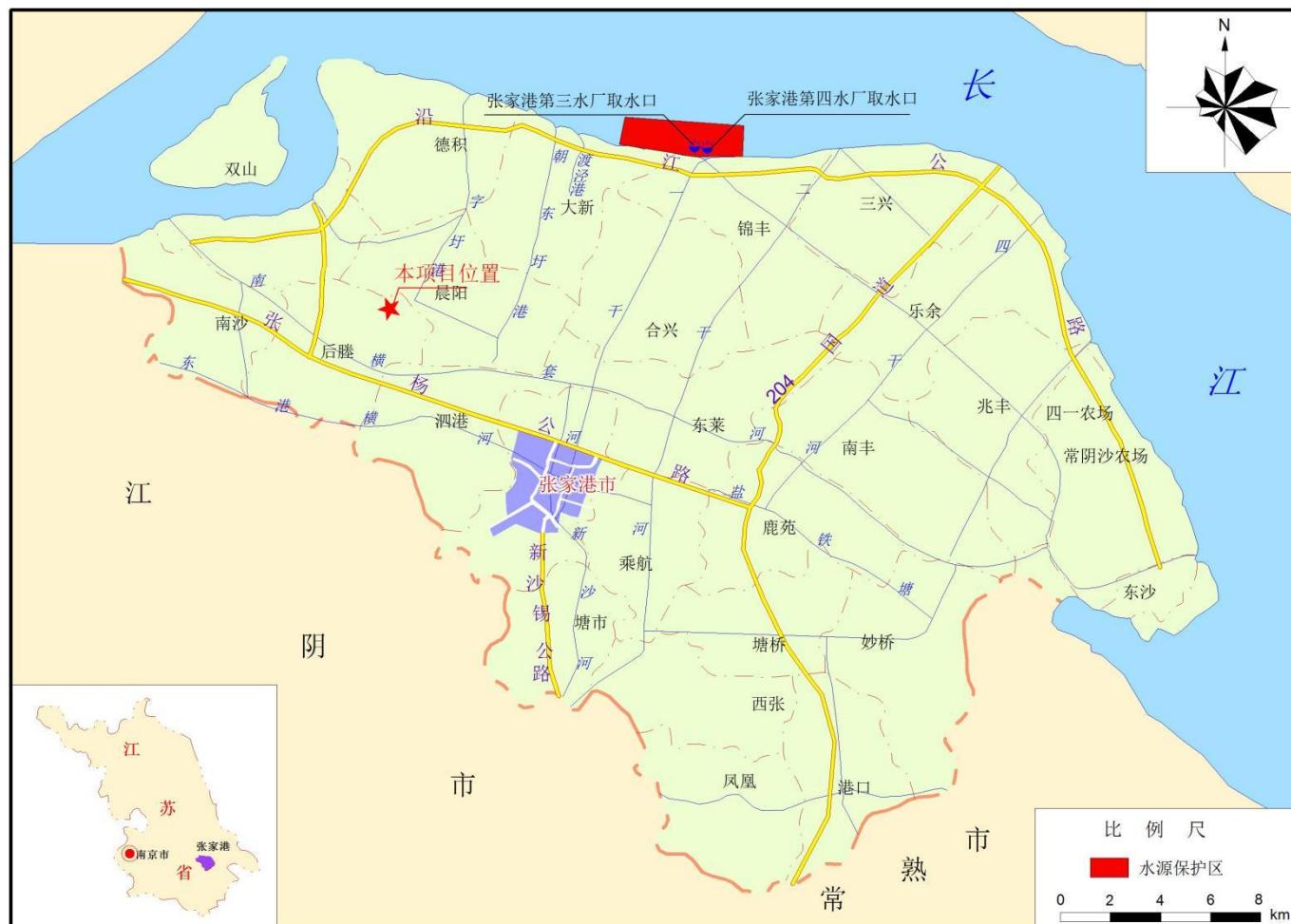


表3-11 地理位置图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胜科水务标准后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表4-1 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类别	废水类型	环评废水量 (t/a)	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960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通过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切割、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由1套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1#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颗粒物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表2标准。

具体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治理情况见表4-2。

表4-2 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切割、破碎废气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1#排气筒排放

4.3 噪声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来自于车间的生产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厂房隔声等措施，尽可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4 固（液）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已落实防雨、防渗及环保标识牌相关措施。一般固废建有一个一般固废堆场100m²暂存，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本项目产生一般固废有废塑料屑、废包装袋、截留的粉尘、废布袋等，企业收集后外卖。危险废物建有一个危废仓库5m²暂存，位于车间北侧，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员工日

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固废产生及处理状况见表4-3。

表4-3 固废产生环节及数量、处置一览表

名称	产生工序	危险特性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t/a)		备注
					环评建设	实际建设	
废塑料屑	切割、破碎、分拣工序	/	一般固废	900-003-S17	17	17	收集后外卖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		900-003-S17	2	2	
布袋截留的粉尘	废气处理	/		900-099-S59	23.7	23.7	
废布袋		/		900-099-S59	0.5	0.5	
废机油	设备维修	T, I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5	0.5	委托常熟市福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固废	900-099-S64	6	6	环卫清运

4.5 其他环保措施

环境影响评价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一、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防范措施：加强巡检，防范包装袋、包装桶破损。
- ②减缓措施：在原料堆放加工区、成品堆放区、危废仓库设置收集桶、沙袋，发生泄漏时，及时收集，覆盖，减小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
- ③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由于包装桶、包装袋储存量少，事故基本可控制在厂区内部，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二、事故废水防范措施

在车间内设置导流沟、收集桶、沙袋等，确保一旦发生泄漏，产生的废液可控制在储存单元内部，不会泄漏至厂外。废液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厂区雨水、污水排口，确保事故废水不出厂界。

三、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管理，定期检修设备、检查包装桶有无破损，及时维修，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做好生产车间内地面防渗等的管理，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

四、应急预案及应急物资

本项目在竣工环保验收前，应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关于发布国家环境保护标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的公告》（2018年第14号）、《关于印发〈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应急〔2019〕17号）、《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应急〔2018〕8号）等文件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应急物质。并向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应急预案中需要包括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预案、危险废物专项应急预案，并涵盖运输过程的防范处置措施。企业编制应急预案时，应综合考虑本项目厂区、汇金电力厂区情况，规范编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演练工作。

实际落实情况：已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和相应制度，在车间、原料堆放加工区、成品堆放区、危废仓库设置收集桶、沙袋，企业已配备封堵气囊，可及时截断事故废水排放。成立事故应急小组，建立岗位责任制，加强应急物质装备储备，定期开展培训与演练。应急预案已编制并备案。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通过对项目地所在环境现状调查，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严格遵守张家港环保局核定给予的总量指标规模，强化环境管理，使项目的运行管理满足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情况下，本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5.2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的要求

①厂区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完善给排水管网建设。本项目生活污水及地面保洁废水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执行胜科水务接管标准。

②本项目切割和破碎工段设置在密闭操作间内，操作间内产生的废气通过密闭管道收集后，送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15米高的1#排气筒排放，未被捕集

的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表2标准。

③合理进行生产布局，采用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

④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危险废物废机油(HW08)、废抹布和劳保用品(HW49)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废塑料屑、废包装袋、布袋截留的粉尘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委托具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厂内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其修改单等的规定，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禁止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⑤建设单位应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生产车间外50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⑥建设单位须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废旧资源厂内存储、加工利用等环节的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按《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要求在试生产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注意做好与张家港保税区应急预案的衔接，做好应急预案的宣传、培训工作并定期演练，雨水、废水排口设置联锁自动的与外界隔断装置，防止各项污染物的超标事故发生。

⑦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⑧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如下：

- (一)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有组织）≤0.24吨、颗粒物（无组织）≤0.49吨。
- (二) 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生活污水：废水量≤960/960吨/年、COD≤0.38/0.05吨/年、SS≤0.19/0.02吨/年、氨氮≤0.02/0.004吨/年、TP≤0.002/0.0005吨/年。地面保洁废水：废水量≤720/720吨/年、COD≤0.29/0.04吨/年、SS≤0.14/0.01吨/年。

吨/年。

⑨排污口设置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存放地设标志牌，废水、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污水预处理排口安装废水自动计量装置、COD、氨氮等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仪器，并与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联网。

⑩本项目建成后，企业需加强对全厂的废水和废气中的特征污染因子的监测。

⑪企业需建立危废规范化管理平台，充分运用物联网技术，采用含二维码信息的危险废物标签实现危废从产生到消亡的电子信息识别跟踪，并与张家港保税区危废智能监管平台联网，实现全过程、可视化、可溯源管理。

⑫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申领、变更、延续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⑬建设单位是该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⑭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气评价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颗粒物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颗粒物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表2标准。废气评价标准限值见表6-1、6-2。

表6-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标准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1标准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2标准

表6-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
无组织废 气	厂界	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3标准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1二级标准

6.2 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评价标准见表6-3。

表 6-3 噪声评价标准 单位：Leq dB(A)

噪声类型	噪声点位	执行标准和级别	昼间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 Z1-Z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	≤65

6.3 废水评价标准

本项目废水pH、COD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SS参照执行胜科水务标准，详见表6-4。

表6-4 污水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_{Cr}	mg/L	500
胜科水务标准	NH ₃ -N		25
	TP		2.0
	SS		250

6.4 固废贮存标准

①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②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6.5 总量控制指标

表6-5 总量控制指标

种类	项目	指标（吨/年，本项目实际量/批复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960/960
	化学需氧量	0.1248/0.384
	悬浮物	0.0396/0.192
	氨氮	0.017/0.024
	总磷	0.0004/0.002
废气	颗粒物	0.0188/0.24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7-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切割、破碎 废气	1#排气筒进口 Q1、出口 Q2	废气参数、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无组织	生产工序	上风向 G1、下 风向 G2~G4	气象参数、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2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2。具体点位见附图。

表7-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噪声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 米布设 3 个噪声监测点位，N1~N3	等效声级值	2025 年 7 月 2 日-3 日，连续监测 2 天，昼间测 1 次。

7.3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7-3。具体点位见附图。

表7-3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COD、氨氮、总磷、pH、悬浮物	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8-1 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酸度计	PHB-1	HEETX021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分析天平	FA124C	HEETF060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滴定管	25mL	HEETF170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04	HEETF01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04	HEETF01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04	HEETF0101	
废气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 mg/m ³	手持气象站	IWS-P100	HEETX070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HEETX0108 /0154/0155/0157	
				十万分之一电子分析天平	ESJ-51g	HEETF0601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JL-QB10	HEETX0122 /0123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低浓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HEETX0163 /0180	
				十万分之一电子分析天平	ESJ-51g	HEETF0601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T-33D	HEETX0142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HEETX0163 /018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JL-QB10	HEETX013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1级)	AWA6228+	HEETX0401
					手持气象站	IWS-P100	HEETX0706

8.2 质量保证措施

1、监测过程中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省级技术考核合格并持有合格证书。所用的监测仪器均经过法定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分析测试前后，对所用

的测试仪器进行了必要的校准。监测项目、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及型号见表8-1。

2、为保证分析测试结果的准确可靠，废水样品的保存按分析方法规定进行，样品采集和分析时增加了平行样等质控措施。

3、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5.0米/秒），噪声监测仪在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4、有组织颗粒物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等有关规定执行；无组织颗粒物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臭气浓度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中有关规定执行。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5、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废气采样仪器进现场前做好校核工作；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GB3875和GB/T 17181对2型仪器的要求，在测量前后进行声校准。

9 验收监测工况及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见表9-1。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验收期间日产量(吨)	环评设计第一阶段年产量(吨)	生产负荷(%)
2025年7月2日	废旧资源	513.3	733.3	70%
2025年7月3日	废旧资源	550	733.3	75%

注：劳动定员20人，常白班工作制，每班8小时，年有效工作日为300天

表9-2 监测期间原材料消耗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用量(吨)
2025-7-2	废弃资源	废电机类	46.67
		废五金类	116.67
		废塑料类	116.67
		废橡胶类	23.33
		废钢类	116.67
		废包材类	46.67
		废锂电池类	23.33
		废密封胶类	9.33
		废硅橡胶类	7.00
		废二氧化硅类	4.67
2025-7-3	废弃资源	废硅油类	2.33
		废电机类	50
		废五金类	125
		废塑料类	125
		废橡胶类	25
		废钢类	125
		废包材类	50
		废锂电池类	/
		废密封胶类	10
		废硅橡胶类	7.5

备注：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

10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1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1.1.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0-1~3。

表10-1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颗粒物（单位：mg/m ³ ）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2025年7月2日	样品编号	2025年7月3日
厂界上风向G1	HEG0201WA101	0.190	HEG0201WB101	0.191
	HEG0201WA102	0.196	HEG0201WB102	0.198
	HEG0201WA103	0.193	HEG0201WB103	0.194
厂界下风向G2	HEG0201WA201	0.227	HEG0201WB201	0.271
	HEG0201WA202	0.251	HEG0201WB202	0.238
	HEG0201WA203	0.227	HEG0201WB203	0.234
厂界下风向G3	HEG0201WA301	0.225	HEG0201WB301	0.254
	HEG0201WA302	0.225	HEG0201WB302	0.236
	HEG0201WA303	0.246	HEG0201WB303	0.229
厂界下风向G4	HEG0201WA401	0.224	HEG0201WB401	0.243
	HEG0201WA402	0.238	HEG0201WB402	0.253
	HEG0201WA403	0.254	HEG0201WB403	0.254
均值最大值/最大值		0.254	最大值	0.271
标准值		0.5	参考限值	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表10-2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臭气浓度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2025年7月2日	样品编号	2025年7月3日
厂界上风向G1	HEG0201WA104	<10 (无量纲)	HEG0201WB104	<10 (无量纲)
	HEG0201WA105	<10 (无量纲)	HEG0201WB105	<10 (无量纲)
	HEG0201WA106	<10 (无量纲)	HEG0201WB106	<10 (无量纲)

	HEG0201WA107	<10 (无量纲)	HEG0201WB107	<10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 G2	HEG0201WA204	13 (无量纲)	HEG0201WB204	12 (无量纲)
	HEG0201WA205	12 (无量纲)	HEG0201WB205	12 (无量纲)
	HEG0201WA206	12 (无量纲)	HEG0201WB206	12 (无量纲)
	HEG0201WA207	13 (无量纲)	HEG0201WB207	11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 G3	HEG0201WA304	12 (无量纲)	HEG0201WB304	11 (无量纲)
	HEG0201WA305	12 (无量纲)	HEG0201WB305	13 (无量纲)
	HEG0201WA306	12 (无量纲)	HEG0201WB306	12 (无量纲)
	HEG0201WA307	12 (无量纲)	HEG0201WB307	12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 G4	HEG0201WA404	12 (无量纲)	HEG0201WB404	13 (无量纲)
	HEG0201WA405	12 (无量纲)	HEG0201WB405	13 (无量纲)
	HEG0201WA406	12 (无量纲)	HEG0201WB406	11 (无量纲)
	HEG0201WA407	12 (无量纲)	HEG0201WB407	12 (无量纲)
均值最大值/最大值		13 (无量纲)	20 (无量纲)	13 (无量纲)
标准值		20 (无量纲)	参考限值	20 (无量纲)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表10-3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1.废气（无组织）气象参数（臭气浓度）：

采样时间		温度℃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7月2日	第一次	34.0	101.1	64	2.4	东南	多云
	第二次	35.0	101.0	58	2.5	东南	多云
	第三次	36.0	100.9	52	2.3	东南	多云
	第四次	37.0	100.9	49	2.4	东南	多云
7月3日	第一次	32.0	100.9	69	2.4	东南	多云
	第二次	35.0	100.9	61	2.5	东南	多云
	第三次	37.0	100.6	53	2.3	东南	多云
	第四次	38.0	100.5	50	2.2	东南	多云

2.废气（无组织）气象参数（总悬浮颗粒物）：

采样时间		温度℃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7月2日	第一次	34.0	101.1	64	2.4	东南	多云
	第二次	35.0	101.0	58	2.5	东南	多云
	第三次	36.0	100.9	52	2.3	东南	多云
7月3日	第一次	32.0	100.9	69	2.4	东南	多云
	第二次	35.0	100.9	61	2.5	东南	多云
	第三次	37.0	100.6	53	2.3	东南	多云

10.1.1.2 监测结果评论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10.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1.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0-4、10-5。

表10-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平均排污速率	检测平均浓度值	排放限制
2025-7-2	排气筒 DA001	进口	低浓度颗粒物	HEG0201YA101	0.0112	2.0mg/m ³	/
				HEF2503YA102	0.0116	2.1mg/m ³	
				HEF2503YA103	0.0122	2.2mg/m ³	
		臭气浓度	HEG0201YA104	/	354 (无量纲)	/	
			HEG0201YA105	/	354 (无量纲)		
			HEG0201YA106	/	416 (无量纲)		
			HEG0201YA107	/	354 (无量纲)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HEG0201YA201	7.11×10 ⁻³	1.2mg/m ³	20mg/m ³ 1kg/h
				HEF2503YA202	9.24×10 ⁻³	1.6mg/m ³	
				HEF2503YA203	8.03×10 ⁻³	1.4mg/m ³	
		臭气浓度	HEG0201YA204	/	229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HEG0201YA205	/	269 (无量纲)		
			HEG0201YA206	/	309 (无量纲)		
			HEG0201YA207	/	269 (无量纲)		
2025-7-3	排气筒 DA001	进口	低浓度颗粒物	HEG0201YB101	0.0115	2.1mg/m ³	/
				HEF2503YB102	0.0109	2.0mg/m ³	
				HEF2503YB103	0.0124	2.3mg/m ³	
		臭气浓度	HEG0201YB104	/	416 (无量纲)	/	
			HEG0201YB105	/	416 (无量纲)		
			HEG0201YB106	/	354 (无量纲)		
			HEG0201YB107	/	354 (无量纲)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HEG0201YB201	7.97×10 ⁻³	1.3mg/m ³	20mg/m ³ 1kg/h
				HEF2503YB202	9.61×10 ⁻³	1.6mg/m ³	
				HEF2503YB203	8.96×10 ⁻³	1.5mg/m ³	
		臭气浓度	HEG0201YB204	/	229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HEG0201YB205	/	269 (无量纲)		
			HEG0201YB206	/	309 (无量纲)		
			HEG0201YB207	/	309 (无量纲)		

表10-5 废气（有组织）烟气参数表

参数	单位	7月2日				7月2日		
		DA001 废气进口（臭气浓度）				DA001 废气进口（颗粒物（低浓度））		
排气筒高度	m	---				---		
大气压	kPa	101.2	101.1	101.0	101.0	101.2	101.1	101.0
烟温	℃	37.8	38.5	38.9	38.6	37.8	38.5	38.9
截面积	m ²	0.159	0.159	0.159	0.159	0.159	0.159	0.159
流速	m/s	11.4	11.2	11.3	11.3	11.4	11.2	11.3
动压	Pa	108	103	105	105	108	103	105
静压	kPa	-0.45	-0.40	-0.42	-0.43	-0.45	-0.40	-0.42
烟气流量	m ³ /h	6525	6411	6468	6468	6525	6411	6468
标干流量	Nm ³ /h	5609	5500	5536	5539	5609	5500	5536
参数	单位	7月2日				7月2日		
		DA001 废气出口（臭气浓度）				DA001 废气出口（颗粒物（低浓度））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大气压	kPa	101.1	101.0	100.9	100.9	101.1	101.0	100.9
烟温	℃	38.6	41.0	43.2	42.5	38.6	41.0	43.2
截面积	m ²	0.159	0.159	0.159	0.159	0.159	0.159	0.159
流速	m/s	12.0	11.8	11.8	11.9	12.0	11.8	11.8
动压	Pa	119	114	114	116	119	114	114
静压	kPa	+0.11	+0.11	+0.10	+0.11	+0.11	+0.11	+0.10
烟气流量	m ³ /h	6869	6754	6754	6812	6869	6754	6754
标干流量	Nm ³ /h	5929	5774	5734	5787	5929	5774	5734
参数	单位	7月3日				7月3日		
		DA001 废气出口（臭气浓度）				DA001 废气出口（颗粒物（低浓度））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大气压	kPa	101.0	100.9	100.7	100.7	101.0	100.9	100.7
烟温	℃	37.2	38.5	40.2	42.1	37.2	38.5	40.2
截面积	m ²	0.159	0.159	0.159	0.159	0.159	0.159	0.159
流速	m/s	12.4	12.2	12.2	12.2	12.4	12.2	12.2
动压	Pa	127	123	122	121	127	123	122
静压	kPa	+0.11	+0.10	+0.09	+0.09	+0.11	+0.10	+0.09
烟气流量	m ³ /h	7098	6983	6983	6983	7098	6983	6983
标干流量	Nm ³ /h	6132	6008	5972	5927	6132	6008	5972
参数	单位	7月3日				7月3日		
		DA001 废气出口（臭气浓度）				DA001 废气出口（颗粒物（低浓度））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大气压	kPa	101.0	100.9	100.7	100.7	101.0	100.9	100.7
烟温	℃	37.2	38.5	40.2	42.1	37.2	38.5	40.2
截面积	m ²	0.159	0.159	0.159	0.159	0.159	0.159	0.159
流速	m/s	12.4	12.2	12.2	12.2	12.4	12.2	12.2
动压	Pa	127	123	122	121	127	123	122
静压	kPa	+0.11	+0.10	+0.09	+0.09	+0.11	+0.10	+0.09
烟气流量	m ³ /h	7098	6983	6983	6983	7098	6983	6983
标干流量	Nm ³ /h	6132	6008	5972	5927	6132	6008	5972

10.1.2.2 监测结果评论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企业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要求。

10.2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2.1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0-6。监测点位见图 3-10。

表10-6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LeqdB(A)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时间	昼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N1	厂界东外1米	2025/7/2	55	65	达标
		2025/7/3	64	65	达标
N2	厂界南外1米	2025/7/2	56	65	达标
		2025/7/3	62	65	达标
N3	厂界南偏西外1米	2025/7/2	52	65	达标
		2025/7/3	65	65	达标

10.2.2 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天气多云，风向东南风为主，风速2.2米/秒。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测点Z1-Z3昼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

10.3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3.1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10-7。

表10-7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2 日			
采样地点		污水排口			
样品性状		浅灰、微臭、微浊、表面有油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3 (21.3℃)	7.3 (21.4℃)	7.3 (21.4℃)	7.3 (21.4℃)
悬浮物	mg/L	HEG0201SA101	HEG0201SA102	HEG0201SA103	HEG0201SA104
		40	47	41	45
化学需氧量	mg/L	HEG0201SA101	HEG0201SA102	HEG0201SA103	HEG0201SA104
		156	157	155	148
氨氮	mg/L	HEG0201SA101	HEG0201SA102	HEG0201SA103	HEG0201SA104
		16.7	14.8	15.9	13.3
总磷	mg/L	HEG0201SA101	HEG0201SA102	HEG0201SA103	HEG0201SA104
		0.41	0.40	0.40	0.41
总氮	mg/L	HEG0201SA101	HEG0201SA102	HEG0201SA103	HEG0201SA104
		18.5	16.7	17.4	16.6
备注	无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3 日			
采样地点		污水排口			
样品性状		浅灰、微臭、微浊、表面有油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3 (21.4℃)	7.3 (21.5℃)	7.3 (21.5℃)	7.3 (21.5℃)
悬浮物	mg/L	HEG0201SB101	HEG0201SB102	HEG0201SB103	HEG0201SB104
		34	46	42	35
化学需氧量	mg/L	HEG0201SB101	HEG0201SB102	HEG0201SB103	HEG0201SB104
		102	106	104	112
氨氮	mg/L	HEG0201SB101	HEG0201SB102	HEG0201SB103	HEG0201SB104
		19.0	20.4	20.1	24.1
总磷	mg/L	HEG0201SB101	HEG0201SB102	HEG0201SB103	HEG0201SB104
		0.46	0.56	0.46	0.43
总氮	mg/L	HEG0201SB101	HEG0201SB102	HEG0201SB103	HEG0201SB104
		21.6	22.1	21.4	26.6
备注	无				

10.3.2 结果评价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废水中 pH、COD 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TP、NH₃-N、SS 满足胜科水务标准。。

10.4 固废防治设施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暂存仓库，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基本实现“零排放”。该一般固废堆场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废贮存仓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0.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0.5.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10-8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排放浓度 (mg/L)	实际年排放量 (t/a)	批复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水	废水量	-	960	9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0	0.1248	0.384	达标
	氨氮	18.04	0.017	0.024	达标
	总磷	0.44	0.0004	0.002	达标
	悬浮物	41.25	0.0396	0.192	达标

10.5.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10-9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年排放量 (t/a)	许可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气	颗粒物	0.00849	0.02	0.24	达标

注：企业年工作时间为2400小时。

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1.1 “三同时”验收一览对照表

表11-1 “三同时”验收一览对照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	有组织废气	粉尘、臭气浓度	废气经收集后送布袋除尘器处理、10000m ³ /h，净化效率99%，15米高FQ01排气筒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验收监测时需监测粉尘、臭气浓度，同时需对废气处理效率进行监测。排气筒应按规定设置，同时排气筒应要求设置采样口并配备便于采样的设施。	已按环评要求处理、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
	无组织废气	粉尘、臭气浓度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磷、SS	化粪池/园区管网	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已按环评要求处理，监测结果均达标
	污水管网、雨水管网	COD、SS	清污分流，雨、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等	对各种污水进行有效收集，实现清污分流。验收监测时需对COD、SS进行监测。	对COD、SS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达标
噪声	设备等	/	采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减振、绿化隔离、距离衰减等措施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	已采取隔声、减震措施，监测结果达标
固废	生产车间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100平方米	出售综合利用	已按环评要求处理
	危险固废	废润滑油	危废暂存间5平方，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一步完善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绿化		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周围种植一定高度的高大乔木绿化隔离带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建立环境管理和监测体系		/	/

等)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依托厂区现有污水、雨水管网，污水接管排放口依托租赁厂房现有，需按要求设置废水、废气、固废等防范措施标识	排口规范化设置	已按要求设置废水、废气、固废等防范措施标识
“以新带老”措施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排放总量在张家港保税区内平衡。	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区域解决问题	-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等）	以厂区边界为起点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满足卫生防护距离	

11.2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对照表

关于对《美鑫百再生资源（张家港）有限公司废旧资源年回收利用 22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张保审批〔2021〕121 号）的执行情况见表 11-2。

表11-2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厂区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完善给排水管网建设。本项目生活污水及地面保洁废水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执行胜科水务接管标准。	本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切割和破碎工段设置在密闭操作间内，操作间内产生的废气通过密闭管道收集后，送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未被捕集的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表 2 标准。	本项目切割和破碎工段设置在密闭操作间内，操作间内产生的废气通过密闭管道收集后，送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未被捕集的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可达标排放。
合理进行生产布局，采用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本项目采取了减振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噪声监测值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危险废物废机油(HW08)、废抹布和劳保用品(HW49)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废塑料屑、废包装袋、布袋截留的粉尘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委托具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厂内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	本项目维修保养工序委外，生产过程无废抹布及劳保用品产生，产生的各类固废均按环评要求进行了规范处置，委托的危废处置单位均具备相应资质。项目建有符合规定的危废贮存设施，项目制定了危废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全程跟踪。

2001)及其修改单等的规定，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禁止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建设单位应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生产车间外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向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建设单位须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废旧资源厂内存储、加工利用等环节的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按《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要求在试生产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注意做好与张家港保税区应急预案的衔接，做好应急预案的宣传、培训工作并定期演练，雨水、废水排口设置联锁自动的与外界隔断装置，防止各项污染物的超标事故发生。	企业已按《报告表》要求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企业已取得应急预案备案证，备案号为 320582-2025-297-L。
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已建立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管理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如下： (一)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有组织) \leq 0.24 吨、颗粒物(无组织) \leq 0.49 吨。 (二)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生活污水：废水量 \leq 960/960 吨/年、COD \leq 0.38/0.05 吨/年、SS \leq 0.19/0.02 吨/年、氨氮 \leq 0.02/0.004 吨/年、TP \leq 0.002/0.0005 吨/年。地面保洁废水：废水量 \leq 720/720 吨/年、COD \leq 0.29/0.04 吨/年、SS \leq 0.14/0.01 吨/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污总量满足总量指标申请表要求。
排污口设置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存放地设标志牌，废水、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污水预处理排口安装废水自动计量装置、COD、氨氮等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仪器，并与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联网。	企业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本项目不产生地面保洁废水，故不设置在线监测。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需加强对全厂的废水和废气中的特征污染因子的监测。	本项目对全厂废水、废气定期进行环境监测。
企业需建立危废规范化管理平台，充分运用物联网技术，采用含二维码信息的危险废物标签实现危废从产生到消亡的电子信息识别跟踪，并与张家港保税区危废智能监管平台联网，实现全过程、可视化、可溯源管理。	企业按要求建立危废规范化管理平台，采用二维码信息危险废物标签进行电子信息识别，与保税区危废智能监管平台联网。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	企业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

境保护对策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申领、变更、延续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变更排污许可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投入生产。
建设单位是该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完成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开工建设未超五年。

12 监测结论和建议

12.1 监测结论

本项目环评设计年回收利用废旧资源 22 万吨，实际建设年回收利用废旧资源 22 万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正常，生产工况满足验收要求，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测点 Z1-Z3 昼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已落实防雨、防渗及环保标识牌相关措施。一般固废在一般固废堆场 100m²暂存，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本项目产生一般固废有一般固废有废塑料屑、废包装袋、截留的粉尘、废布袋等，企业收集后外卖。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仓库 5m²暂存，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员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废气各污染物均符合总量要求。

本项目自生产车间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本项目符合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废旧资源年回收利用 22 万吨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金港镇华达路东侧、长山路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回收利用废旧资源 22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回收利用废旧资源 22 万吨			环评单位		江苏艾弗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张保审批〔2021〕12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美鑫百再生资源(张家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美鑫百再生资源(张家港)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美鑫百再生资源(张家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0~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0			所占比例(%)		7.3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0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美鑫百再生资源(张家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5 年 7 月 2 日、3 日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0	1.43	20	/	/	0.0188	0.24	/	0.0188	0.24	/	/
	化学需氧量	0	130	500	/	/	0.1248	0.384	/	0.1248	0.384	/	/
	氨氮	0	18.04	25	/	/	0.017	0.024	/	0.017	0.024	/	/
	总磷	0	0.44	2	/	/	0.0004	0.002	/	0.0004	0.002	/	/
	悬浮物	0	41.25	252	/	/	0.0396	0.192	/	0.0396	0.192	/	/
	废水量	0	/	/	/	/	960	960	/	960	9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 $(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一：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张保投资备〔2020〕398号作废)

备案证号：张保投资备〔2021〕82号

项目名称：	美鑫百再生资源（张家港）有限公司 废旧资源年回收利用22万吨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美鑫百再生资源（张家港）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20-320552-42-03-572452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张家港保税区江 苏环保新材料产业园华达路东侧，长 山路北侧3幢	项目总投资：	15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1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用张家港市汇金电力材料有限公司3000平方米厂房，生产原料为废电机、废五金、废塑料、废钢、废橡胶、废包材、废锂电池、废密封胶、废硅橡胶、废二氧化硅、废矽油等一般固废（不涉及进口固体废物）；主要工艺流程为：一般固废经拆解/切割、分装/分选、破碎机、打包机、磁选机、粉碎机、破碎机、打包机、振动筛、输送带及其配套设施等物理加工，对设备、生产规划等主要生产设施施加其配设环保、安全、规划等措施；项目开工前，还需办理环评手续方可实施。采购破万吨。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开工前，还需办理环评手续方可实施。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材料的真伪性请在<http://222.190.131.178075>网站查询

附件二：环评批复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批复）

张保审批（2021）121号

关于美鑫百再生资源（张家港）有限公司废旧资源年回收利用 22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美鑫百再生资源（张家港）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合成氨系统硫回收装置安全环保指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艾弗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环评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环评技术评估单位的评估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张家港保税区华达路东侧、长山路北侧，租赁张家港市汇金电力材料有限公司厂区现有闲置厂房内建设废旧资源年回收利用 22 万吨项目可行，同意建设。

二、厂区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完善给排水管网建设。本项目生活污水及地面保洁废水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执行胜科水务接管标准。

三、本项目切割和破碎工段设置在密闭操作间内，操作间内产生的废气通过密闭管道收集后，送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未被捕集的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

放。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表2标准。

四、合理进行生产布局，采用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

五、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危险废物废机油(HW08)、废抹布和劳保用品(HW49)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废塑料屑、废包装袋、布袋截留的粉尘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委托具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厂内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其修改单等的规定，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禁止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六、建设单位应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生产车间外50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七、建设单位须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废旧资源厂内存储、加工利用等环节的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按《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要求在试生产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注意做好与张家港保税区应急预案的衔接，做好应急预案的宣传、培训工作并定期演练，雨水、废水排口设置联锁自动的与外界隔断装置，防止各项污

染物的超标事故发生。

八、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九、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一)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颗粒物 \leqslant 0.24 吨/年。

无组织：颗粒物 \leqslant 0.49 吨/年。

(二) 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

生活污水：废水量 \leqslant 960/960 吨/年、COD \leqslant 0.38/0.05 吨/年、SS \leqslant 0.19/0.02 吨/年、氨氮 \leqslant 0.02/0.004 吨/年、TP \leqslant 0.002/0.0005 吨/年。

地面保洁废水：废水量 \leqslant 720/720 吨/年、COD \leqslant 0.29/0.04 吨/年、SS \leqslant 0.14/0.01 吨/年。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不得排放。

十、排污口设置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存放地设标志牌，废水、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污水预处理排口安装废水自动计量装置、COD、氨氮等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仪器，并与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联网。

十一、本项目建成后，企业需加强对全厂的废水和废气中的特征污染因子的监测。

十二、企业需建立危废规范化管理平台，充分运用物联网技术，采用含二维码信息的危险废物标签实现危废从产生到消

亡的电子信息识别跟踪，并与张家港保税区危废智能监管平台联网，实现全过程、可视化、可溯源管理。

十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申领、变更、延续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十四、建设单位是该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五、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张家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5月21日印发

附件三：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592MA22UA5489001Q

单位名称：美鑫百再生资源（张家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环保新材料产业园华达路东侧、长山路北侧3幢

法定代表人：曹卓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张家港市金港镇华达路东侧、长山路北侧

行业类别：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MA22UA5489

有效期：自2021年09月30日至2026年09月29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年09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四：危废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

常熟市福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美鑫百再生资源（张家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常熟市福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的原则，就甲方所产生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全权委托乙方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 进行规范运输、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

第二条 合同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负责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标记、贮存（贮存要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即：采用不相容的包装容器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禁止将不相容危险废物混合包装等）。
- 2、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附录 A 危险废物标签，并填写标签上相关事宜。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则要注明危险废物的主要成分、危险情况及安全措施。
- 3、甲方对于腐蚀性、剧毒性、易燃性、易爆性危险废物及其他危险不明物，有告知乙方人员的义务。如未能履行此义务，甲方应承担未实告知乙方危险废物成分、含量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应的经济责任。
- 4、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分析样品应与后续实际处理的实物成分需一致，如两者相差明显，甲方应接受乙方的退货处理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5、承担危险废弃物未按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和人身安全事故责任。
- 6、负责贮存一定数量的废物后告知乙方进行清运。
- 7、安排专人负责装卸货物，配备叉车等装卸工具，负责安排装车。
- 8、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

第 1 页（共 4 页）

常熟市福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物的转移手续，并如实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二、乙方责任：

- 1、签订合同前应对合同规定的各类危险废弃物取样分析。
- 2、在甲方告知达到双方约定数量的废物需要转运时，乙方 2 天内组织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转运。
- 3、清运时，认真负责查看货物种类、包装等情况，发现包装要求不符合规范或经双方确认，可能存在安全隐患时，现场收运人员有责任被告知并有权拒绝接收。
- 4、安排专人负责，使用专用车辆，按约定时间及时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并负责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
- 5、有权追究因甲方未如实告知乙方其成分、含量而引起乙方经济损失的相应责任。
- 6、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
- 7、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签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8、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的定期核查，甲方需提前 48 小时通知乙方。

第三条 废物交接地点： 甲方贮存地点。

第四条 废物处理数量：（见附件）：附件作为本合同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但当附件内容与合同正本由冲突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第五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 1、双方约定，每次最低起运重量为：1T（拼车）。
- 2、甲方需提前三天通知乙方需清运废物的重量，便于乙方安排合适车辆。
- 3、若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清运甲方危险废液时，由乙方提供立方桶给甲方缓解存放。并于可拉货时第一时间前往甲方处清运危废废液。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 1、当月至甲方处所拉危险废液，乙方开具发票后，甲方于 7 个工作日内将产生项目款项汇入乙方账户。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如需解除本协议，应提前三十天提出书面请求，获得双方同意后解除合约。
- 2、甲方产生的废弃物与合同约定的内容成分有较大出入或者超出乙方的处置能力范围时，乙方有权退还相关废弃物甚至终结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3、乙方为甲方唯一危险废物（以附件一所列名录为准）委托处置单位，如甲方违反此条款，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并且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不能对本合同所列废物进行安全处置或在处置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视同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常熟市福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对合同中未尽事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办理。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人民法院审理，审理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 1、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规模发生变化或产生的危险废物发生明显变化时（单项污染物指标波动大于 10%），那么乙方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取样分析并密封保存，作为本协议危险废物处置事宜的依据，另外产生本合同所列之外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2、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任何一方要终止协议应提前 30 天书面向另一方提出，在双方履行完责任义务后终止；
- 4、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12 月 01 日开始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甲方：美鑫百再生资源（张家港）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常熟市福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常熟市福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废物名称及价目表

废乳化液名称	危废代码	年处置量(吨)	处置价格(元)
废机油	900-214-08	0.1	1500 (包年)

备注：

- 1、以上价格含环保服务费(含申报审批费、化验费等)、处置费等所有费用；
- 2、以上价格为含 6% 税的价格；
- 3、以上废物需严格分类存放，不得混入其他杂质；
- 4、甲方应使用乙方提供的密封专用包装容器；
- 5、申报量需在当年度内使用完毕，因甲方原因未在申报当年度使用的，不可延续到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 JSSZCEDZ058100D004-2
名 称 常熟市福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 代表人 吴梅祥
注册 地址 常熟市新材料产业园海丰路 10 号
经营 设施地址 同上
核 准 经 营 处置、利用 HW08 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限 251-001-08, 291-001-08, 900-199-08, 900-200-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4-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49-08）3.6 万吨/年（其中废矿物油 3 万吨/年，含油污泥 0.6 万吨/年）；处置 HW09 油/水、油/水混合物或乳化液（限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废乳化液）1.5 万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

说 明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4 年 11 月 26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3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五：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生活垃圾有偿清运合同

0000072

后附

甲方：美鑫百再生资源（张家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张家港市金港镇港区环卫所（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保持公司（厂区）的环境卫生整洁，在公司（厂区）设有生活垃圾收集点一处，委托乙方常年清运生活垃圾，经双方友好协商、双方自愿，签订合同如下：

一、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甲方责任：

1、甲方将单位内的生活垃圾分好类后统一收集到一个清运处。

2、甲方的生活垃圾不与工业、建筑垃圾混杂（特别是易燃、易爆、有放射性的工业垃圾）在一起，不能将生活垃圾混装。

3、甲方为乙方办理生活垃圾清运车辆出入单位相关手续。

三、乙方责任：

1、乙方在车辆正常运营情况时，必须在每 周2次 日为甲方生活垃圾收集点清运一次。

2、乙方车辆进入甲方清运生活垃圾时必须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定。

3、乙方在清运甲方生活垃圾时发现甲方生活垃圾中混杂工业、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混装等现象，乙方将停止清运，并由双方负责人协商妥善后再进行清运。

四、甲方生活垃圾清运需每 年 支付给乙方有偿清运费为 叁仟陆佰柒拾伍元整，按 年 结算一次。(3个自然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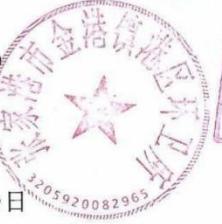
结算方法：由乙方每次开出单位收款凭证，送达甲方后 10 天内一次性付清。

汇款至：张家港市金港镇港区环卫所，开户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区支行，帐号：**8018288822001**。

五、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六、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王海明 合同专用章
3205920037691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陈建
3205920082965

2024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六：监测报告

HEET-TR-ZH-0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GS250605409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美鑫百再生资源（张家港）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美鑫百再生资源（张家港）有限公司

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3 页

HEET-TR-ZH-01



报告编号: GS2506054091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美鑫百再生资源（张家港）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江苏环保新材料产业园华达路东侧，长山路北侧 3 幢		
联系人	孙总	联系电话	13706223711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2~3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7 月 2~5 日
采样人员	贾玉乐、朱家仙、王烨枫、屠宇航		
检测内容	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低浓度）、臭气浓度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结果	详见 (1) ~ (4)		
检测依据	详见 (6)		
备注	无		
编制:	<u>孙总</u>		
复核:	<u>孙总</u>		
审核:	<u>史玉海</u>		
授权签字人:	<u>史玉海</u>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 年 7 月 8 日			

第 2 页 共 13 页

第 14 页 共 41 页

HEET-TR-ZH-01



报告编号: GS2506054091

检测结果:

(1.1) 废水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2 日			
采样地点		污水排口			
样品性状		浅灰、微臭、微浊、表面有油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3 (21.3°C)	7.3 (21.4°C)	7.3 (21.4°C)	7.3 (21.4°C)
悬浮物	mg/L	HEG0201SA101	HEG0201SA102	HEG0201SA103	HEG0201SA104
		40	47	41	45
化学需氧量	mg/L	HEG0201SA101	HEG0201SA102	HEG0201SA103	HEG0201SA104
		156	157	155	148
氨氮	mg/L	HEG0201SA101	HEG0201SA102	HEG0201SA103	HEG0201SA104
		16.7	14.8	15.9	13.3
总磷	mg/L	HEG0201SA101	HEG0201SA102	HEG0201SA103	HEG0201SA104
		0.41	0.40	0.40	0.41
总氮	mg/L	HEG0201SA101	HEG0201SA102	HEG0201SA103	HEG0201SA104
		18.5	16.7	17.4	16.6
备注	无				

(1.2) 废水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3 日			
采样地点		污水排口			
样品性状		浅灰、微臭、微浊、表面有油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3 (21.4°C)	7.3 (21.5°C)	7.3 (21.5°C)	7.3 (21.5°C)
悬浮物	mg/L	HEG0201SB101	HEG0201SB102	HEG0201SB103	HEG0201SB104
		34	46	42	35
化学需氧量	mg/L	HEG0201SB101	HEG0201SB102	HEG0201SB103	HEG0201SB104
		102	106	104	112
氨氮	mg/L	HEG0201SB101	HEG0201SB102	HEG0201SB103	HEG0201SB104
		19.0	20.4	20.1	24.1
总磷	mg/L	HEG0201SB101	HEG0201SB102	HEG0201SB103	HEG0201SB104
		0.46	0.56	0.46	0.43
总氮	mg/L	HEG0201SB101	HEG0201SB102	HEG0201SB103	HEG0201SB104
		21.6	22.1	21.4	26.6
备注	无				

HEET-TR-ZH-01



报告编号: GS2506054091

(2.1) 废气(无组织)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2 日				
样品状态		滤膜完好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HEG0201WA101 0.190	HEG0201WA102 0.196	HEG0201WA103 0.193	0.5
		排放浓度 mg/m³	HEG0201WA201 0.227	HEG0201WA202 0.251	HEG0201WA203 0.227	
下风向 3		排放浓度 mg/m³	HEG0201WA301 0.225	HEG0201WA302 0.225	HEG0201WA303 0.246	
		排放浓度 mg/m³	HEG0201WA401 0.224	HEG0201WA402 0.238	HEG0201WA403 0.254	
备注		标准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其他颗粒物排放限值。				

(2.2) 废气(无组织)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2 日					
样品状态		气袋完好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1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HEG0201WA104 <10	HEG0201WA105 <10	HEG0201WA106 <10	HEG0201WA107 <10	---
		排放浓度 无量纲	HEG0201WA204 13	HEG0201WA205 12	HEG0201WA206 12	HEG0201WA207 13	
下风向 3		排放浓度 无量纲	HEG0201WA304 12	HEG0201WA305 12	HEG0201WA306 12	HEG0201WA307 12	
		排放浓度 无量纲	HEG0201WA404 12	HEG0201WA405 12	HEG0201WA406 12	HEG0201WA407 12	
备注		无					

以下空白

HEET-TR-ZH-01



报告编号: GS2506054091

(2.3) 废气 (无组织)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3 日				
样品状态		滤膜完好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HEG0201WB101 0.191	HEG0201WB102 0.198	HEG0201WB103 0.194	0.5
		排放浓度 mg/m³	HEG0201WB201 0.271	HEG0201WB202 0.238	HEG0201WB203 0.234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HEG0201WB301 0.254	HEG0201WB302 0.236	HEG0201WB303 0.229	0.5
		排放浓度 mg/m³	HEG0201WB401 0.243	HEG0201WB402 0.253	HEG0201WB403 0.254	
备注	标准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其他颗粒物排放限值。					

(2.4) 废气 (无组织)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3 日				
样品状态		气袋完好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1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HEG0201WB104 <10	HEG0201WB105 <10	HEG0201WB106 <10	HEG0201WB107 <10
		排放浓度 无量纲	HEG0201WB204 12	HEG0201WB205 12	HEG0201WB206 12	HEG0201WB207 11
下风向 2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HEG0201WB304 11	HEG0201WB305 13	HEG0201WB306 12	HEG0201WB307 12
		排放浓度 无量纲	HEG0201WB404 13	HEG0201WB405 13	HEG0201WB406 11	HEG0201WB407 12
备注	无					

HEET-TR-ZH-01



报告编号: GS2506054091

(3.1) 废气(有组织)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2 日				
样品性状		滤膜完好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1#排气筒进口 Q1	颗粒物 (低浓度)	排放浓度 mg/m³	HEG0201YA101 2.0	HEF2503YA102 2.1	HEF2503YA103 2.2	---
		排放速率 kg/h	0.0112	0.0116	0.0122	
	颗粒物 (低浓度)	排放浓度 mg/m³	HEG0201YA201 1.2	HEF2503YA202 1.6	HEF2503YA203 1.4	
		排放速率 kg/h	7.11×10^{-3}	9.24×10^{-3}	8.03×10^{-3}	1
备注	标准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其他颗粒物排放限值。					

(3.2) 废气(有组织)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3 日				
样品性状		滤膜完好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1#排气筒进口 Q1	颗粒物 (低浓度)	排放浓度 mg/m³	HEG0201YB101 2.1	HEF2503YB102 2.0	HEF2503YB103 2.3	---
		排放速率 kg/h	0.0115	0.0109	0.0124	
	颗粒物 (低浓度)	排放浓度 mg/m³	HEG0201YB201 1.3	HEF2503YB202 1.6	HEF2503YB203 1.5	
		排放速率 kg/h	7.97×10^{-3}	9.61×10^{-3}	8.96×10^{-3}	1
备注	标准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其他颗粒物排放限值。					

HEET-TR-ZH-01



报告编号: GS2506054091

(3.3) 废气(有组织)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2 日					
样品性状		气袋完好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排气筒 进口Q1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HEG0201YA104	HEG0201YA105	HEG0201YA106	HEG0201YA107	---
	无量纲	354	354	416	354	354	
1#排气筒 出口Q2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HEG0201YA204	HEG0201YA205	HEG0201YA206	HEG0201YA207	---
	无量纲	229	269	309	269	269	
备注	无						

(3.4) 废气(有组织)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3 日					
样品性状		气袋完好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排气筒 进口Q1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HEG0201YB104	HEG0201YB105	HEG0201YB106	HEG0201YB107	---
	无量纲	416	416	354	354	354	
1#排气筒 出口Q2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HEG0201YB204	HEG0201YB205	HEG0201YB206	HEG0201YB207	---
	无量纲	229	269	309	309	309	
备注	无						

(4.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2 日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时间(昼间)	等效声级 LeqdB (A)	测量时间(夜间)	等效声级 LeqdB (A)	最大声级 LmaxdB (A)	
N1	厂界东外 1 米	厂内设备	16:17~16:22	55	---	---	---	
N2	厂界南外 1 米		16:25~16:30	56	---	---	---	
N3	厂界南偏西外 1 米		16:32~16:37	52	---	---	---	
标准限值			---	---	---	---	---	
备注	无							

HEET-TR-ZH-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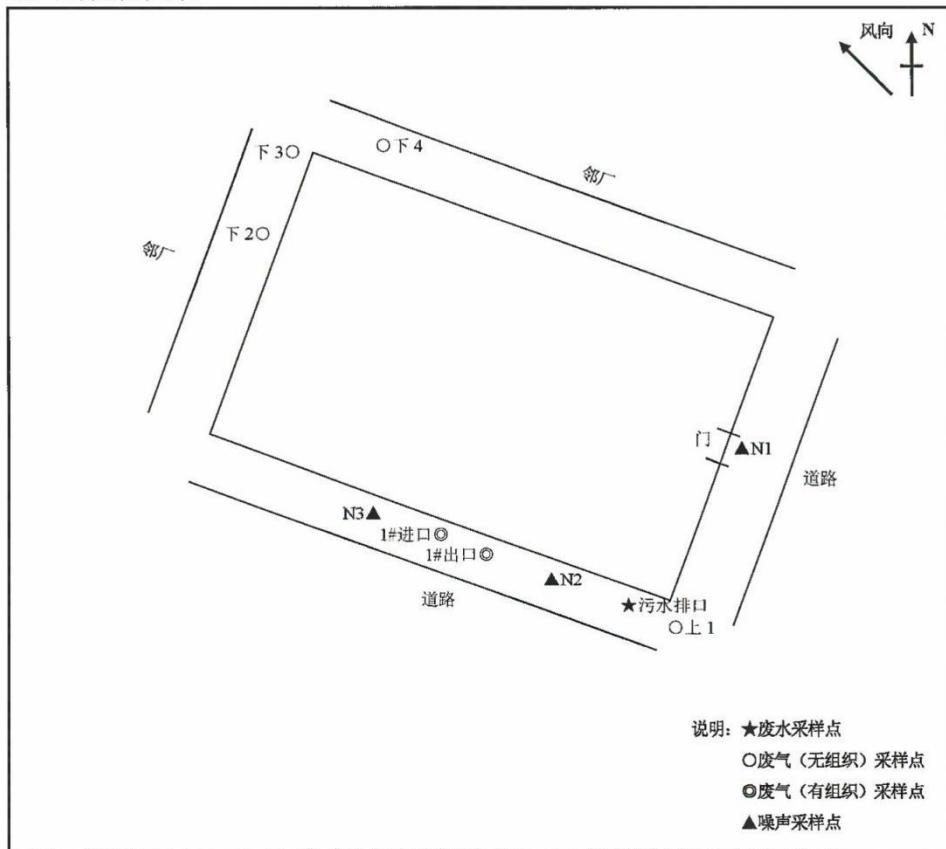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GS2506054091

(4.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3 日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声源	测量时间 (昼间)	等效声级 LeqdB (A)	测量时间 (夜间)	等效声级 LeqdB (A)	最大声级 LmaxdB (A)
N1	厂界东外 1 米	厂内 设备	14:34~14:39	64	---	---	---
N2	厂界南外 1 米		14:42~14:47	62	---	---	---
N3	厂界南偏西外 1 米		14:49~14:54	65	---	---	---
标准限值			---	---	---	---	---
备注	无						

(5) 监测点位示意图



HEET-TR-ZH-01



报告编号：GS2506054091

(6) 检测方法及关键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酸度计	PHB-1	HEETX021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分析天平	FA124C	HEETF060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滴定管	25mL	HEETF170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04	HEETF01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04	HEETF01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04	HEETF0101
废气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 mg/m³	手持气象站	IWS-P100	HEETX070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HEETX0108 /0154/0155/0157
				十万分之一电子分析天平	ESJ-51g	HEETF0601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JL-QB10	HEETX0122 /0123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低浓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³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HEETX0163 /0180
				十万分之一电子分析天平	ESJ-51g	HEETF0601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T-33D	HEETX0142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HEETX0163 /018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JL-QB10	HEETX013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1级)	AWA6228+	HEETX0401
				手持气象站	IWS-P100	HEETX0706



HEET-TR-ZH-01

报告编号：GS2506054091

现场调查信息：

1.废气（无组织）气象参数（臭气浓度）：

采样时间		温度℃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7月2日	第一次	34.0	101.1	64	2.4	东南	多云
	第二次	35.0	101.0	58	2.5	东南	多云
	第三次	36.0	100.9	52	2.3	东南	多云
	第四次	37.0	100.9	49	2.4	东南	多云
7月3日	第一次	32.0	100.9	69	2.4	东南	多云
	第二次	35.0	100.9	61	2.5	东南	多云
	第三次	37.0	100.6	53	2.3	东南	多云
	第四次	38.0	100.5	50	2.2	东南	多云

2.废气（无组织）气象参数（总悬浮颗粒物）：

采样时间		温度℃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7月2日	第一次	34.0	101.1	64	2.4	东南	多云
	第二次	35.0	101.0	58	2.5	东南	多云
	第三次	36.0	100.9	52	2.3	东南	多云
7月3日	第一次	32.0	100.9	69	2.4	东南	多云
	第二次	35.0	100.9	61	2.5	东南	多云
	第三次	37.0	100.6	53	2.3	东南	多云

3.废气（有组织）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7月2日				7月2日	
		DA001 废气进口（臭气浓度）				DA001 废气进口（颗粒物（低浓度））	
排气筒高度	m	---				---	
大气压	kPa	101.2	101.1	101.0	101.0	101.2	101.1
烟温	℃	37.8	38.5	38.9	38.6	37.8	38.5
截面积	m ²	0.159	0.159	0.159	0.159	0.159	0.159
流速	m/s	11.4	11.2	11.3	11.3	11.4	11.2
动压	Pa	108	103	105	105	108	103
静压	kPa	-0.45	-0.40	-0.42	-0.43	-0.45	-0.40
烟气流量	m ³ /h	6525	6411	6468	6468	6525	6411
标干流量	Nm ³ /h	5609	5500	5536	5539	5609	5500

HEET-TR-ZH-01



报告编号: GS2506054091

参数	单位	7月2日				7月2日		
		DA001 废气出口 (臭气浓度)				DA001 废气出口 (颗粒物 (低浓度))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大气压	kPa	101.1	101.0	100.9	100.9	101.1	101.0	100.9
烟温	℃	38.6	41.0	43.2	42.5	38.6	41.0	43.2
截面积	m ²	0.159	0.159	0.159	0.159	0.159	0.159	0.159
流速	m/s	12.0	11.8	11.8	11.9	12.0	11.8	11.8
动压	Pa	119	114	114	116	119	114	114
静压	kPa	+0.11	+0.11	+0.10	+0.11	+0.11	+0.11	+0.10
烟气流量	m ³ /h	6869	6754	6754	6812	6869	6754	6754
标干流量	Nm ³ /h	5929	5774	5734	5787	5929	5774	5734

参数	单位	7月3日				7月3日		
		DA001 废气进口 (臭气浓度)				DA001 废气进口 (颗粒物 (低浓度))		
排气筒高度	m	---				---		
大气压	kPa	101.1	101.0	100.8	100.8	101.1	101.0	100.8
烟温	℃	37.4	37.9	38.7	38.9	37.4	37.9	38.7
截面积	m ²	0.159	0.159	0.159	0.159	0.159	0.159	0.159
流速	m/s	11.1	11.1	11.0	10.9	11.1	11.1	11.0
动压	Pa	102	102	99	97	102	102	99
静压	kPa	-0.47	-0.45	-0.42	-0.43	-0.47	-0.45	-0.42
烟气流量	m ³ /h	6354	6354	6296	6239	6354	6354	6296
标干流量	Nm ³ /h	5465	5446	5377	5326	5465	5446	5377

参数	单位	7月3日				7月3日		
		DA001 废气出口 (臭气浓度)				DA001 废气出口 (颗粒物 (低浓度))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大气压	kPa	101.0	100.9	100.7	100.7	101.0	100.9	100.7
烟温	℃	37.2	38.5	40.2	42.1	37.2	38.5	40.2
截面积	m ²	0.159	0.159	0.159	0.159	0.159	0.159	0.159
流速	m/s	12.4	12.2	12.2	12.2	12.4	12.2	12.2
动压	Pa	127	123	122	121	127	123	122
静压	kPa	+0.11	+0.10	+0.09	+0.09	+0.11	+0.10	+0.09
烟气流量	m ³ /h	7098	6983	6983	6983	7098	6983	6983
标干流量	Nm ³ /h	6132	6008	5972	5927	6132	6008	5972



HEET-TR-ZH-01

报告编号：GS2506054091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风速 m/s	天气状况
7月2日	昼间	2.2	多云
7月3日	昼间	2.2	多云

以下空白

HEET-TR-ZH-01

HEET

报告编号：GS2506054091

声明

1. 本报告无“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授权签字人签发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的情况有效。
4. 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5. 对本报告有疑义，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8.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9. 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10. 现场调查信息章节中数据内容是阅读本报告的重要的关联信息，内容不在 CMA 范围内或不属于 CMA 管理范畴。

地址：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玉恒路 1 号

邮政编码：214183

电话：15358053699

邮箱：gsjc_shirley@163.com

报告结束

附件七 雨水监测报告

 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TAIHUA INSPECTION CO., LTD.

正本
ORIGINAL

TH-RD(31)-01 Ver.1.0
No.2025010047


211012342017

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 :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 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雨水

委托单位 : 美鑫百再生资源(张家港)有限公司

地址 : 江苏张家港保税区台湾路15号 电话 : 0512-5636 5608 邮箱 : ops@taihuajy.com 网址 : www.taihuajy.com





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TAIHUA INSPECTION CO., LTD.

正本
ORIGINAL

No.2025010047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同时附上检测报告原件，逾期不予受理。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其分析结果仅对收到的来样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三、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识的报告仅用于科研、教学、企业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仅供内部参考，不具证明作用。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或有涂改，或未加盖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予以确认。

六、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七、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不少于6年。



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TAIHUA INSPECTION CO., LTD.

正本
ORIGINAL

No.2025010047

检测结果

委托单位	美鑫百再生资源(张家港)有限公司		
联系人	朱经理		
样品来源	采样	检测仪器	见附件一
采(检)人员	郁晓明、施国图	采(检)日期	2025年03月03日
分析人员	邬新瑜、徐佳颖、陈瑞	分析日期	2025年03月04日至05日
检测内容	废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 废水：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分析方法： 见附件二		
结 论	检测结果见第2页, 以下空白。		
编 制: <u>孙婷</u> 审 核: <u>谢丽</u> 签 发: <u>王海</u>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检测机构(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3月18日 <small>20250318 144488</small> </div>			

第1页 / 共4页

地址: 江苏张家港保税区台湾路15号 电话: 0512-5636 5608 邮箱: ops@taihuajy.com 网址: www.taihuajy.com



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TAIHUA INSPECTION CO., LTD.

正本
ORIGINAL

No.2025010047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废水

采样日期：2025年03月03日

任务号：HJ(2501)ZJG0046

样品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检测因子				
			石油类 (mg/L)	化学需氧 量 (mg/L)	悬浮物 (mg/L)	/	/
DW002 第一次	Y1-1-1 11:00	淡黄色、 无异味、 无浮油	0.94	50	49	/	/
DW002 第二次	Y1-1-2 11:09	淡黄色、 无异味、 无浮油	0.92	48	44	/	/
DW002 第三次	Y1-1-3 11:18	淡黄色、 无异味、 无浮油	0.91	47	46	/	/

以下空白

第2页 / 共4页

地址：江苏张家港保税区台湾路15号 电话：0512-5636 5608 邮箱：ops@taihuajy.com 网址：www.taihuajy.com



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TAIHUA INSPECTION CO., LTD.

正本
ORIGINAL

No.2025010047

附件一：仪器信息一览表

实验室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TH-L-02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2026-01-13
TH-L-104	电子天平	ATX224	2025-12-17



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TAIHUA INSPECTION CO., LTD.

正本
ORIGINAL

No.2025010047

附件二：检测依据一览表

一、水和废水：	
序号	检测方法
1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2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3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报告结束 *****



第4页 / 共4页

地址：江苏张家港保税区台湾路15号 电话：0512-5636 5608 邮箱：ops@taihuajy.com 网址：www.taihuajy.com

附件八 租赁协议

车间租赁协议书

甲方（出租主）：张家港市汇金电力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承租方）：美鑫百再生资源（张家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因生产需要，特向甲方租赁位于张家港市金港镇华达路东侧、长山路北侧的生产车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物权法》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着公开、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协议如下：

一、承租标的：南侧第一跨及第二跨车间靠西第六间开始向东各 7 间建筑，面积约 1789.998 m² 平方米；车间内设备：行车（二台，包括遥控器二个） 等。南侧自西第一跨第 6 间向东共 7 间至南侧围墙区域通道（通道内不得违反甲方使用规定堆放物资）。

办公室：自行安排。

二、租赁期限：租赁期共 3 年，从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合同期第一年租金不变；第二年开始，以到期房租为基数上涨 2%—5%（房租=102-105%*到期房租）（以双方协商实际上涨金额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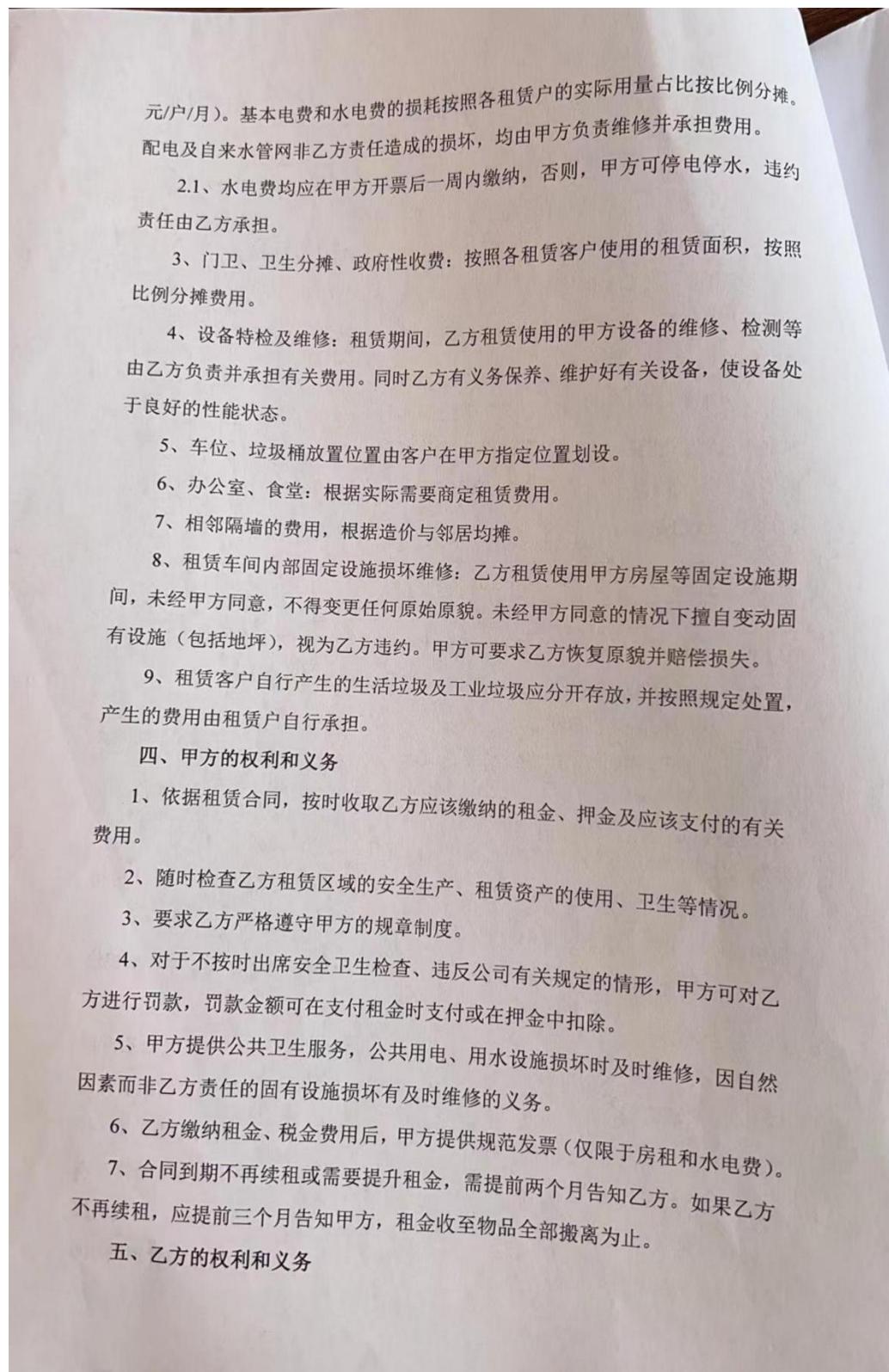
三、租赁及有关费用结算及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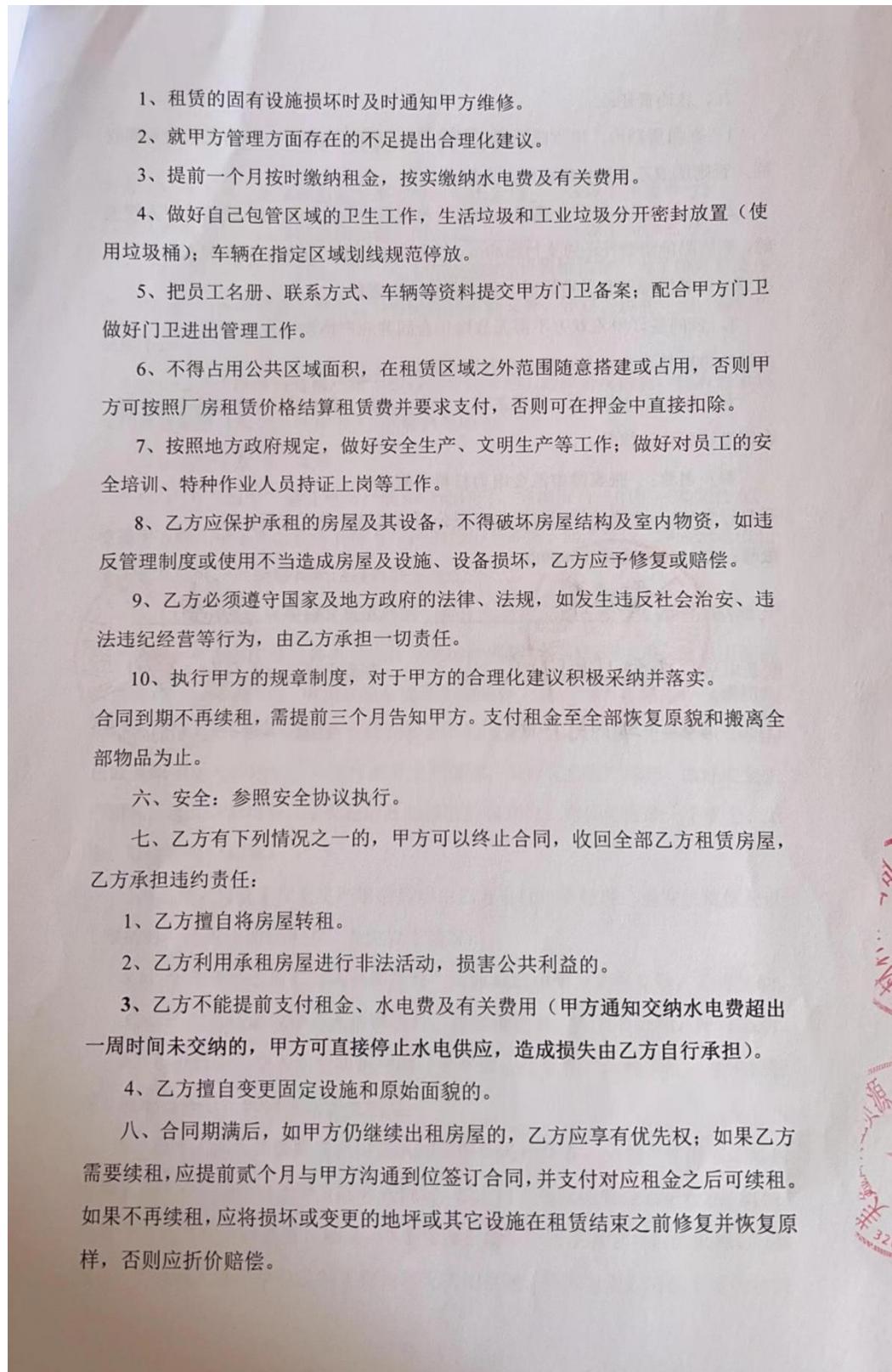
1、租金平均单价：260.00 元/平方（含税）；南侧通道费用 2940 元/年（含税价）；合计年租金人民币：肆拾陆万捌仟叁佰叁拾玖元肆角捌分（小写：468339.48 元）；与东侧租户的隔墙费用及行车撞头及滑触线改造自行协商（施工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实施）并承担有关费用，同时满足消防需要。

缴费方式：半年房租和押金首次应在约定租期起始日之前缴纳；后续房租按照提前一个月一次缴纳半年房租执行。

拖延缴纳押金和租金超过半个月，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同时承担违约金。

2、水电费：甲方提供电源，配电间至车间的电源线及峰平谷电表由乙方自行安装。水源接入点由甲方指定，水源至乙方使用自来水之间的水管包括水表由乙方自行按装。甲方依据供电有关部门收费的基础上收取适当的用电维护费（按照每个用户的峰平谷电度，以供电局峰平谷电价，及有关租户按用电量分摊基本电费后收取电费，公共区域的电费按照实际电价合计租户面积分摊）；用电的维护费：每个月收取 2 千元/月；水费收取的原则和电费一致，用水的管理费 300





九、违约责任：

- 1、在租赁期内，甲方除遇拆迁或其它不可抗拒因素外，不得无故将车间收回，否则造成乙方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 2、乙方违反本协议，擅自将房屋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的、或造成甲方损失的，除应照价赔偿外还应支付违约金。乙方不能按照约定缴纳房租和水电费以及应该分摊的隔墙等有关费用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合同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并应严格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否则由违约方赔偿对方壹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十、本协议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签订即生法律效力。

账户名称：张家港市汇金电力材料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开发区支行；

账号：32201986262059000988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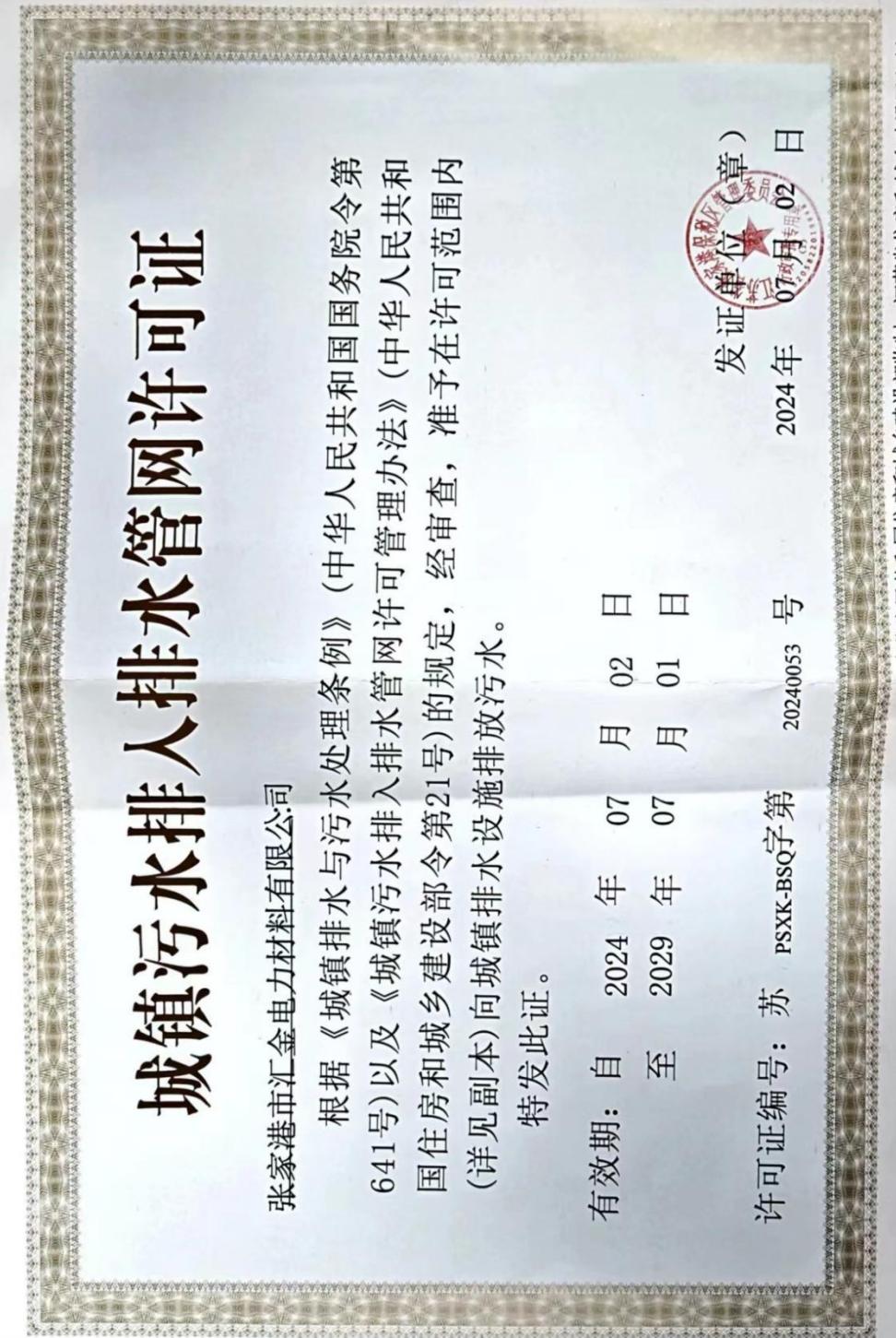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18301565968

联系电话：13706223711

日期：2022年10月10日

日期：2022年10月10日

附件九 排水证



附件十 应急预案备案证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美鑫百再生资源（张家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卓	机构代码	91320592MADTPY6710
联系人	孙剑	联系电话	13773265304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张家港市金港镇华达路东侧、长山路北侧		
预案名称	美鑫百再生资源（张家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等级[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u>2025</u> 年 <u>6</u> 月 <u>15</u>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5.6.1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经专家复核签字的修改说明。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20582-2025-297-L
报送单位	美鑫百再生资源（张家港）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